

目标的真正作用

文_樊 力

很多情况下,目标的真正作用不在于达成,而在于帮助人们去更远的地方。

有一个古老的故事,说有人分别问三个正在工作的石匠各自在做什么。第一个石匠无精打采地说:“我在混口饭吃。”第二个石匠一边敲打石块一边说:“我在做全国最好的石匠活。”第三个石匠眼中带着淡定的神情仰头说道:“我在建造一所最大最好的教堂。”

或许,第三个石匠最终都建不了这所教堂,但相比第一个石匠,他却更有可能做成全国最好的石匠活。

一位企业家朋友在聊天中说,一家韩国的咨询公司为他们设立了成为全球最大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的愿景。他们现在已经做到了国内同品类第一。虽然诸如这种全球最大的目标还是让他心存惶恐,但目标的存在让他们“根本停不下来”——换个角度说,即便“全球最大”的梦想最终无法实现,但要做到亚洲最大却并非遥不可及——逐梦路上风景依旧旖旎。

大梦还是要有的,目标也是要有的。因为,有了目标你未必能实现,但是,没有目标你基本将一事无成。

当然,目标需要管理。

1954年,德鲁克提出了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概念——目标管理,它是德鲁克所发明的最重要、最有影响的概念。从根本上讲,目标管理把经理人的工作由控制下属变成与下属一起设定客观标准和目标,让他们靠自己的积极性去完成。这些标准,促使被管理的经理人用目标和自我控制来进行自我管理,也就是说,自我评估,而不是由外人来评估和控制。

自我激发,点燃心中的热望,显然要比格式化的KPI考核要来得生动有力,尤其是在这个90后已登上舞台的历史窗口期。对于创业者而言,目标的作用是点燃热情明确方向,那些值得追寻哪怕最终抵达不了的方向。追逐大象的猎人不会停下来打鸟,坚持重要,选择更重要,而坚持正确的选择最重要。目标的意义在于,让人不迷惘。

目标是一盏灯。人生苦短,那种一天即一年、一年即一生的生活令人迷惘。唯有执着的目标,可以击穿迷雾,点燃疲惫生活中的英雄梦想。这世上,你不执着,没人会与你共进退。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5.02 第006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 斌

编委：(按姓氏笔划)

王 冲	王 丽	王守文	石 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 华	李 昀	李水根	李志宏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闵正东	袁 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符文海	彭福斌			

主 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 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 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3
传 真 Fax	010-58109060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 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xecutive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or	闫 双 刘国磊 杨丽臻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特约撰稿

06 中国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特别关注

11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14 保监会就《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答记者问

16 为相互保险在我国的发展鸣锣开道——点赞《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政策聚焦

22 牛盾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环球农险

28 美国农(渔)业保险制度考察报告

前沿视点

38 面向未来,谁主沉浮?——保险未来的技术路线图



06 中国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渔业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试验田,改革不断激发渔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使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发展成为世界渔业大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渔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还和国际接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国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渔业保险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



为推进我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农业部组织水产养殖保险培训团于2014年2月10日—3月1日赴美考察培训。并与有关水产养殖保险公司人员进行了座谈。

28 美国农(渔)业保险制度考察报告

理论园地

42 自我造血：
中国非营利机构的必修课

45 中日渔业组织形态的比较分析

农险观察

50 农业保险的2014年

大案扫描

52 2014年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实务经纬

54 渔业保险诈保骗赔方式及其防控

资讯博览

58

渔保之窗

62 打造更规范流程 提供更贴心服务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功举办
2014年理赔规范年活动

66 天津渔保20载 真情惠民保平安

信息集锦

70

渔保沙龙

74 一个远洋渔民家庭的生离死别

图书推荐

79 何增科著：《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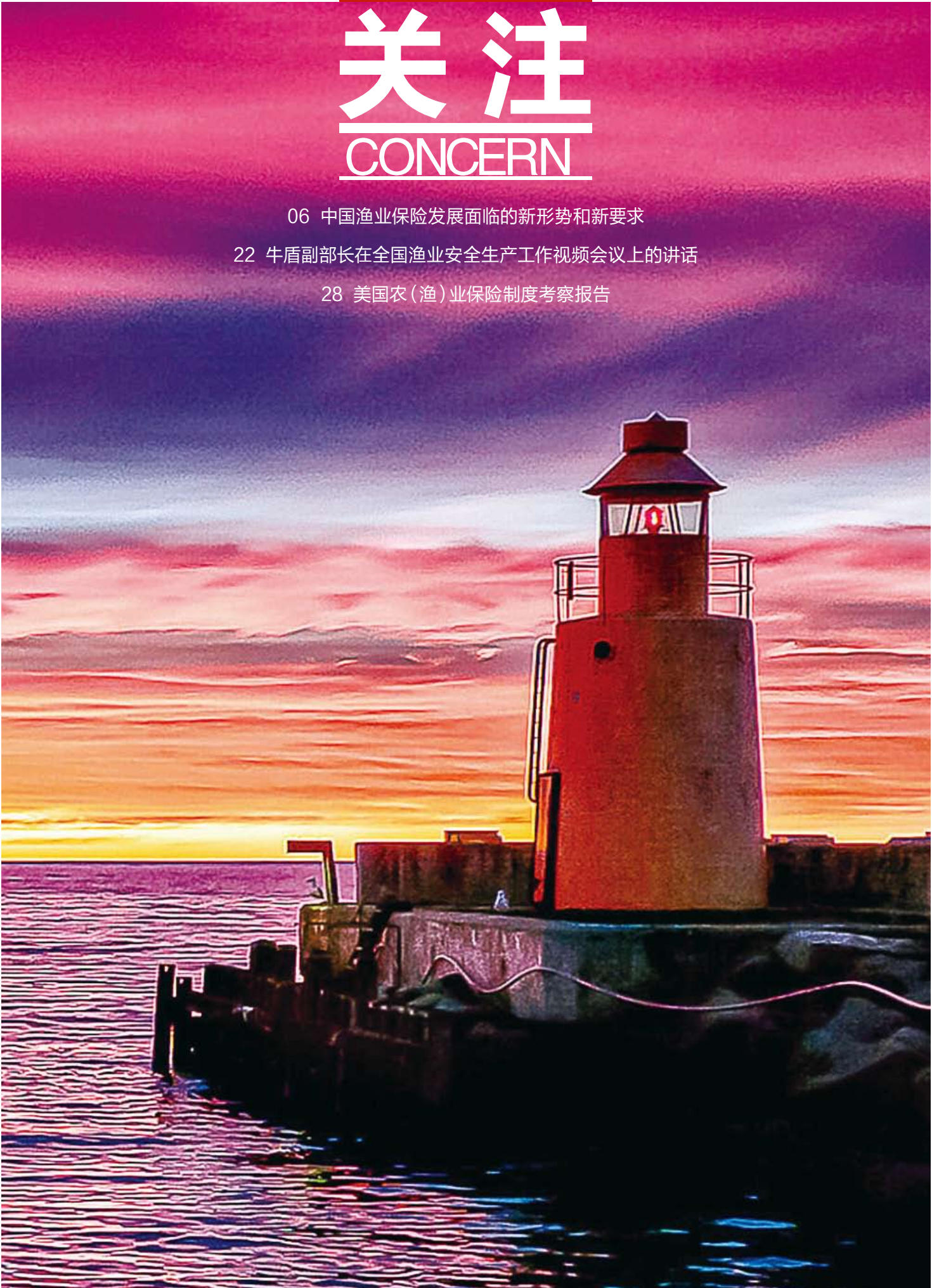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高渔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渔保理赔品牌，2014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夯实2013年理赔服务年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举办了理赔规范年活动。理赔规范年活动从提高理赔效率、方便会员索赔、规范理赔操作、提高理赔水平着眼，为渔民会员提供更加贴心的理赔服务。

62 打造更规范流程
提供更贴心服务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功举办2014年理赔规范年活动

关注
CONCERN

- 06 中国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 22 牛盾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 28 美国农（渔）业保险制度考察报告





中国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文_龙文军

渔业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试验田，改革不断激发渔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使我国在较短时间内发展成为世界渔业大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渔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不仅在国内搞好市场机制，还和国际接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国家。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在建设现代渔业强国的关键时期，渔业保险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

一、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一）现代渔业发展对渔业保险提出更高要求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渔业系统的不懈努力，我国渔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一个渔业大国和养殖渔业强国已经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我国渔船拥有量世界第一。到2013年末，全国拥有各类渔船107.2万艘，占世界渔船总数的24.4%；其中机动渔船69.5万艘，占世界机动渔船总数的26.3%。我国水产品总量连续24年世界第一，2013年全国水产品总量达到6172万吨，占世界水产品总量的39.5%。我国养殖水产品总量世界第一，是世界上惟一个养殖水产品总量超过

捕捞总量的主要渔业国。2013年，养殖水产品总量达到4542万吨，占世界养殖总量的65.3%。《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出台前后，中央实施了一系列渔业支持保护政策，对改善渔业基础设施、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增进渔民福祉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渔业的发展，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已经成为中国经营渔业保险的主体力量，渔业互保几乎成为渔业保险的代言人或代名词。各地正在以“安全、节能、经济、环保、适居”为目标，以改善渔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渔船能耗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为着力点，加快推进本地渔船更新改造。养殖是我国渔业生产的“主业”，也是未来实现保供给、促增收和资源环境保护有机统一的必然选择。现代渔业的健康发展，对渔业互保协会和渔业保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渔业发展迫切要求拓宽渔业保险服务领域

20年前成立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启了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先河，经过20年的发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全国共设立了省级互保机构31个，其中包括9个具有独立法人的地方协会（有7个与协会办事处合署办公，均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并向协会进行成数分保）和3个海区办事处，另设立市、县级渔业互保机构799个，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共计3985人，业务范围覆盖所有沿海、内陆主要省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形成了一支专业的渔业保险人员队伍和完善的服务网络。近年来，渔业保险在损失补偿、灾害救助和渔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渔民的保险意识有了显著提高。在2013年“9.29西沙海难”发生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立即启动了“突发重大事件理赔应急预案”，并会同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和人保财险等，在第一时间深入广东台山地区协助当地政府开展理赔和善后事宜，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实行先行赔付，在最短时间履行保险责任，并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得到台山市委市政府及广大渔民的肯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必须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工作重心由以沿海捕捞业务为主，向“捕捞养殖”并举、“近海远洋”兼顾的方向发展，服务领域更加广泛，行业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三）农业保险政策催生新型渔业保险合作模式

在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意经营渔业保险的情况下，渔业保险由渔业互保协会来经营。近几年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农业保险得到快速发展。部分商业保险公司逐步涉足渔业保险领域，在部分地区与渔业互保协会的经营形成了竞争。为了更好地为渔民提供渔业保险服务，针对渔业保险风险大、损

失重、经营难度大等特点，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变“竞争”为“竞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人保财险、国元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财险等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开创了“互保+商保”的合作模式，在安徽、河北等地的水产养殖保险合作取得了成功，并在实践中不断成熟。2013年9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签署了安徽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合作协议，“互保+商保”的水产养殖保险创新模式得到了农业部牛盾副部长和安徽省梁卫国副省长的高度认可和评价。上海安信农险也引入互助合作保险机制以降低赔付率。有数据显示，2013年上海安信农险开展的南美白对虾养殖互助合作保险，平均赔付率为52.8%，低于非互助保险赔付率11个百分点。

（四）渔业保险发展需要经营主体不断创新产品

产品创新是渔业保险发展的不竭动力。2013年，保监会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3〕25号），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指数保险等保险产品。针对渔业养殖定损难的问题，各保险机构进行了大胆探索、尝试和创新，开发了指数量渔业养殖保险，用一个或几个气候、水文等影响水产养殖生产的重要因素，将其对于渔业养殖产量或收益的损害程度指数化，设计成水产养殖指数保险产品，当指数达到约定水平（击发条件）便启动对养殖户进行经济补偿。如人保财险在大连承保的獐子岛集团海珍品养殖指数保险和在江苏承保的内塘螃蟹养殖指数保险，就是分别以风力和水文指数为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在常熟、兴化、姜堰等地开展的气象指数型池塘养殖河蟹互助保险，保险责任约定当发生超过起赔条件的台风、暴雨、干旱、高温等灾害时，便给予相应赔偿。其中，人保财险在江苏开展的内塘螃蟹养殖水文指数保险产品获得了“第八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最佳农村保险产品奖。

二、渔业保险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保费补贴缺位制约了渔业保险健康发展

同大农业保险相比，渔业保险的覆盖面相对较低。2013年，渔业保险承保渔民占渔业专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2.5%，承保渔船占海洋机动渔船总数的25.8%，承保水产养殖保险面积仅占全国水产养殖面积的1.5%。渔业的高风险性和高成本性决定了渔业保险费率普遍较高。从保险经营机构看，实现可持续经营需要制定比较高的费率，否则难以为继。从参保

农户看,渔业生产投入已经很高,再支付一笔数额不小的保费,较为困难;保费补贴缺位是困扰和制约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主要困难。迄今为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尚未将渔业纳入其中,渔船保险和渔民保险沿海主要地区已经争取到地方财政补贴,但是水产养殖保险仅有少数省份(浙江、宁波、安徽、四川)有补贴,限于财力等问题,补贴比例较低或采取定额补贴方式。而从事种植业、畜牧业的农民投保,可以享受高比例补贴,令渔民群众普遍感到不满。

(二) 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尚未建立影响积极性

渔业生产面临的台风、风暴潮、暴雨、病害等自然灾害风险,覆盖面广、破坏力强,使得渔业系统性风险特征显著,其风险不易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分散,容易造成巨灾风险损失。2013年10月,强台风“菲特”登陆浙江、福建两省,给当地渔业带来严重损失,水产养殖受灾面积近80万亩,直接经济损失高达34.32亿元。强台风“菲特”也重创了各保险机构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工作,单次事故造成浙江(包括宁波)、福建水产养殖保险赔款金额达1400万元,赔付率高达700%。特别是,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变化,各类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难以预见性日显突出,巨灾风险成为影响渔业保险特别是水产养殖保险稳健发展的首要因素,而相应的渔业巨灾风险防范和分散机制尚未真正破题,急需从制度上建立全国统筹的巨灾风险管理体系。

(三) 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业务全面开展

水产养殖保险经营难度高,对各保险经营机构专业化经营水平要求更高,各地的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业务的全面开展。目前,渔业保险主要面临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费率厘定困难,保险费率厘定缺少数据积累的支持,准确性有待检验。水产养殖保险刚开始试点,历史灾害数据和承保理赔数据都很缺乏,保险业很难对风险进行比较准确的评估。从目前开展的试点情况看,现行费率大部分在5%~8%之间,高于种植业保险费率水平。二是查勘定损困难,道德风险一定范围内仍存在。渔业受人为因素影响大,当发生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相混合的各种风险时,很难界定事故原因,在实务中非常容易出现纠纷。在实践中,水产养殖不规范,查勘定损仍存在较大难度,有些极端情况下甚至需要依赖于有关各方的经验判断,依据不充分,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各地对这些问题和解决能力不同,业务的效果也就有很大的差别。

三、渔业保险发展面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今后几年,渔业保险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判断:

从政策支持看,2013年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农(渔)业保险发展的利好政策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等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提出:要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提出: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政策带动效应在2014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

从保险监管看,保监会致力于推动保险业在关系全局的“现代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社会管理体系”五大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农业保险则是农业保险体系的重要内容,保监会公开表示要在完善农业保障体系中贡献力量,加强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使农业保险真正成为支农惠农的有效方式。近年来,保监会针对农业保险先后多次出台文件,规范促进农业保险发展。今后一段时间内,促进和规范农(渔)业保险发展仍是保监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从渔业发展看,现代渔业建设迫切需要完善的渔业保险制度作为支撑。渔业保险将在现代渔业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在政府部门形成共识。农业部和辽宁、吉林、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四川、宁波等省(市)都出台政策文件把渔业保险作为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在管理、补贴、技术、人才等多方面予以支持,为渔业保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从发展潜力看,多发频发的极端天气、切切实实的保险赔付以及渔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将极大地刺激渔民的保险需求。渔区渔民由“要我保”向“我要保”转变,对保险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渔业保险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四、促进渔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 尽快将渔业保险纳入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

目前,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种植业、畜牧业、林业等行业相继被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渔业保险始终游离在外。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已从法律上将渔船财产保险、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国家财政补贴支持范畴。目前,实施中央财政渔业保险保费补贴已经具备实践基础。应创造条件尽快将渔业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参照大农业保险的其他险种对渔业保险保费予以补贴。

(二) 抓紧构建渔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体系

2013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完善了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办法》规定对非公司制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但实际上,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还没落实,保险机构开展渔业保险的巨灾风险依然存在。在此情况下,保险机构应该一方面积极争取建立国家层面巨灾风险统筹应对机制,另一方面也应不断加强与国内外保险机构

间的合作,探索在现有条件下利用合理、合规的方法,应对巨灾风险问题。

(三) 加快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保险监管范围

201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明确将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纳入调整范围,也规定了保监会依法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为保证渔业保险事业的稳健发展,建议保监会在尊重渔业互助保险多年实践基础上,明确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监管,规范促进其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相互合作,密切配合,共同为构建健全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 继续提高渔业保险经营管理水平

一是要加大对自然灾害风险、市场风险等研究,确保保险产品与风险水平相适应,如建立水产养殖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历史数据的积累对费率进行动态调整;二是要加大高科技设备的使用,提高承保理赔的准确性。如利用水下摄像头观察水下生物情况,利用芯片标识区别参保网箱与未参保网箱,利用遥感、卫星地图、无人机等设备监测海上整体情况等;三是要充分依托基层水产技术部门的力量,使渔业管理与保险业务更加紧密的结合,并充分利用渔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优势,来推动渔业保险的发展;四是加大渔业保险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简化理赔流程,满足渔民保险需求。

(作者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长期从事农业保险问题研究)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相互保险组织的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互保险是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办法所称相互保险组织是指,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由全体会员持有并以互助合作方式为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包括一般相互保险组织,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相互保险组织和相互保险活动进行统一监管。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四条 相互保险组织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

公德,不得从事与章程规定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第六条 相互保险组织名称中必须有“相互”或“互助”字样。

第七条 设立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主要发起会员和一般发起会员。其中,主要发起会员负责筹集初始运营资金,一般发起会员承诺在组织成立后参保成为会员,一般发起会员数不低于500个。

(二)有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运营资金;

(三)有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四)有具备任职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专业性、区域性相互

保险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主要发起会员和一般发起会员,一般发起会员数不低于100个;

(二)有不低于1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

(三)在坚持会员制和封闭性原则基础上,针对特定风险开展专门业务或经营区域限定在地市级以下行政区划;

(四)其他设立条件参照一般相互保险组织。

第九条 以农民或农村专业组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农相互保险组织,或其他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可以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设立标准,但初始运营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

第十条 初始运营资金由主要发起会员负责筹集,可以来自他人捐赠或借款,必须以实缴货币资金形式注入。

在弥补开办费之前,相互保险组织不得偿还初始运营资金。初始运营资金为债权的,在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达到初始运营资金数额后,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分期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金和利息。当偿付能力不足时,应停止偿还初始运营资金本息。其他形式的初始运营资金偿付和回报方

编者按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标志着相互保险正式进入监管者的视野,《办法》填补了相互保险组织立法的空白,同时也是我国保险立法的重要完善。《办法》分总则、设立、会员、组织机构、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共计7章42条,对规范和促进相互保险发展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作为一部试行的监管法规,《办法》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比如《办法》规范的仅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相互保险组织,并未涉及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相互保险组织。但这并不意味着《办法》和渔业互助保险没有任何关系。学习《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仅有助于加深对相互保险发展趋势的认识,对改善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业务工作、加强风险管控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编者将《办法》及有关材料一并刊出,供大家参阅学习。

式由相互保险组织章程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相互保险组织的主要发起会员应当信誉良好,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其资质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主要股东条件,主要发起会员为个人的除外。

第十二条 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程序,适用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设立的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一般相互保险组织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予以降低,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要求。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相互保险组织会员是指承认并遵守相互保险组织章程并向其投保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相互保险组织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参与该组织民主管理的权利;
- (二)按照章程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分享盈余的权利;
- (三)按照合同约定享受该组织提供的保险及相关服务的权利;
- (四)对该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 (五)查阅组织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记录、董(理)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的权利;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相互保险组织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组织章程;
 -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董(理)事会的决议;
 - (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费,并以所缴纳保费为限对该组织承担责任,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不得滥用会员权利损害相互保险组织或者其他会员的利益;
 -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七条** 主要发起会员的权利、义务可由相互保险组织章程规定。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 (一)保险合同终止;
 - (二)章程规定事由发生。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设立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该组织重大事项。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是相互保险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力和组织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以及制定支付初始运营资金本息、分配盈余、保额调整等方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相互保险组织章程

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
- (三)发起会员与一般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 (五)初始运营资金的筹集方式、使用条件以及偿付办法;
- (六)财务管理制度和盈余分配办法;
- (七)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导致偿付困难时的风险控制机制;
- (八)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 (十)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设立董(理)事会、监事会。一般相互保险组织董(理)事会应建立独立董事(理)事制度。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相互保险组织的董(理)事会、监事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相互保险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董(理)事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列席会议。

会员(代表)大会、董(理)事会决议应在会后7个工作日内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相互保险组织可以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互保险组织也可以通过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和再保险支持等方式,申请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相互保险子组织,并实施统一管理。具体设立条件和方式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章 业务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相互保险组织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

第二十六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七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根据保障会员利益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评估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相互保险组织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适用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規定。

第二十九条 相互保险组织的资金应实行全托管制度。相互保险组织应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运用。其中,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实行自行投资的,其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 (一)银行存款;
- (二)国债及其他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
- (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

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委托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形式限制。

第三十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审慎经营,严格进行风险管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再保险分保业务,并建立重大风险事故的应对预案。

第三十一条 相互保险组织参照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具体缴纳方式和标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

建立符合相互制经营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建立适合相互保险组织经营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会员作为保险消费者和相互保险组织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定期向会员披露产品信息、财务信息、治理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偿付能力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及重大事项信息。

第三十四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审计制度。监督审计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应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高管人员离任的,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要求对相互保险组织进行持续、动态监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组织设立、变更是否依法经批准或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二)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依法经核准;
- (三)初始运营资金、各项准备金是否真实、充足;
- (四)内控制度和内部治理是否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五)偿付能力是否充足;
- (六)资金运用是否合法;

(七)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八)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合法,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

(九)保险条款和费率是否按规定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十)需要事后报告的其他事项是否按照规定报告;

(十一)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相互保险组织偿付能力管理参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执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偿付能力不足时,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向会员及时进行风险警示,并在两个月内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确定改善偿付能力措施。

第三十九条 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做好保险统计工作。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应当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相互保险公司、合作保险组织经营保险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监会就《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答记者问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印发后，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试行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相互保险是指有相同风险保障需求的投保人，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以互相帮助、共摊风险为目的，为自己办理保险的经济活动。

相互保险发展历史悠久，起源早于股份制保险，目前在国际保险市场仍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高风险领域如农业、渔业和中低收入人群风险保障方面得到广泛应用。据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统计，2013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达1.23万亿美元，占全球保险市场的26.7%，覆盖人群8.25亿人，相互保险组织总资产超过7.8万亿美元。我国对相互保险进行了长期探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人们风险防范需求增加，各类社会主体发展相互保险的愿望愈发强烈，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相互保险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

助合作保险”。为促进相互保险规范发展，中国保监会在充分借鉴国际监管经验并结合我国保险市场实际的基础上，制定了《试行办法》。

二、相互保险具有哪些独特优势？

相互保险组织没有外部股东，由全体投保人共同所有，不存在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从国际上看，相互保险组织具有以下三个独特优势：一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利益一致，能够较好地实现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并由客户参与管理，从而有效避免保险人不当经营和被保险人欺诈所导致的道德风险。二是展业费用较低，核灾定损准确度较高，可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为会员提供更经济的保险服务。三是由于没有股东盈利压力，其资产和盈余都用于被保险人的福利和保障，可以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

三、在中国发展相互保险有哪些重要意义？

随着保险“新国十条”的发布，政

府对保险业发挥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充满期待，公众对保险也有着强烈需求。在这一形势下，创新发展相互保险这一普惠金融形式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是有利于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相互保险组织具有不追求股东利润和经营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更好地为中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提供简便灵活、惠而不费的保险产品和多样化、个性化的保险服务。

二是有利于丰富保险市场组织形式，挖掘保险业新的增长点。发展相互保险组织，使其成为股份制保险的合理补充，可以突破保险业现有商业模式局限，改变我国保险市场组织形式相对单一、保险产品竞争力有待提升的现状，促进保险市场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三是有利于树立长期经营理念，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相互保险能够更好地发展有利于被保险人长期利益的险种，从长远看将对我国保险产品结构甚至商业模式产生重要影响。

四是有利于创新农村基层社会管理方式，提升农村社会管理效率。发展相互保险可以通过经济利益给广大农民搭建一个自我管理的平台，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方式，提升农村社会管理效率，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和风险。

五是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改善保险行业形象。相互保险可以更好彰显保险“互助共济”的本质，弘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扶危济困”的保险互助文化，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保险行业形象。

四、相互保险的发展方向及设立条件是什么？

为使相互保险成为股份制保险合理、必要的补充，根据《试行办法》规定，将从三个方向推动相互保险发展：第一类是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定位于按照公司化运作、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大型组织。第二类是专业性相互保险组织，定位于在特定行业或特定风险领域开展单一相互保险业务的专业相互组织。第三类是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定位于为地市级以下特定区域内的居民提供专业保险服务的相互保险组织。根据国际经验，相互保险组织的融资难度相对较大。为培育相互保险这一新型市场主体，《试行办法》设置了相对较为宽松的准入条件。其中，一般相互保险组织需要满足“有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运营资金”及“有不低于500个初始会员”等主要设立条件，区域性、专业性相互保险组织需要满足“有不低于1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和“有不低于100个初始会员”等主要设立条件。

五、相互保险的基本监管原则是什么？

在制定《试行办法》的过程中主要体现了三方面原则：一是总体趋同。相互保险与股份制保险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和治理方式不同，而在日常经营和业务规则等方面没有明显差别，世界各国对两者的业务监管也基本保持一致。因此，《试行办法》基本遵循了现有的监管框架，在业务监管上采取

与股份制公司基本趋同的规则。二是体现针对性。为充分体现相互保险会员制、人合性及民主管理的特色，《试行办法》在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规定，以充分保障参保会员的权益。三是大小有别，适度区分。《试行办法》对不同规模的相互保险组织进行适当区别对待，其中，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基本按照保险公司的现行监管制度进行监管，区域性、专业性和涉农相互保险组织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了监管要求。对区域性、专业性等中小型相互保险组织将探索授权各保监局实施属地监管，条件成熟时，还可逐步实行注册制管理。需要说明的是，《试行办法》是开展相互保险监管的统领性、基础性文件，更多体现的是相互保险监管的主要原则和核心理念，接下来还将进一步在组织治理、信息披露、章程制定、偿付能力、分支机构以及风险处置等方面制定配套细则，逐步构建一套完整、系统的相互保险监管制度体系。

六、下一步如何推动相互保险规范健康发展？

下一阶段，保监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动相互保险规范健康发展。一是做好引导和协调工作，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组织探索设立各种形式的相互保险组织。二是加快相关立法进程，积极推动在《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中增加相关条款，为相互保险发展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三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理顺管理机制，争取优惠政策，营造相互保险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相互保险在我国的发展鸣锣开道——点赞《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文_虞国柱 王国军

最近，中国保监会正式发布《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将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纳入规范化监管视野，这是保险界一件大事，更是我国相互保险事业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要事。值得庆贺，值得点赞。

一、相互保险组织进入立法视野十分必要

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组织是不同于股份制或者国有独资保险组织、专属保险组织的另类保险组织，世界各国都广泛存在这类合作性质的保险组织。由多种保险组织拓展形成的多层面的保险活动，才能构建丰富多彩包容性更强能适应不同消费者群体需求的保险市场。

因为我国大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时间不长，加上政策不够明确，包括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在内的合作制保险一直发展缓慢。2004年才诞生了全国

第一家相互保险公司，即位于黑龙江省的阳光相互农业保险公司。因为这类组织太少，实践有限，立法部门每每放弃将其纳入法律法规体系。在起草《保险法》时，曾经将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写了进去，但在1995年正式颁布的《保险法》将这些相关内容删除，2002年和2009年两次修订《保险法》时，也都以“这类组织太少，实践太短”为由，也没有采纳保监会提出的关于规范这类组织的相关文字和条款的建议。此次中国保监会经过10年调研，在充分吸收国外成功实践经验和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并几经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终于起草和发布了这个部门规章，为合作制保险在中国的发展建章立制，正式将这类保险组织纳入规范化监管，为将其进一步纳入保险法律奠定了良好基础，值得鼓与呼。

相互保险组织是一类具有合作性质的特殊的保险组织形式，在其他合作制比较发达的英、美、德、法、日等国家，这类保险组织在寿险和产险领域

都有非常广泛的分布。保监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据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统计，2013年全球相互保险保费收入达1.23万亿美元，占整个全球保险市场的26.7%，覆盖人群8.25亿人，相互保险组织总资产7.8万亿美元，雇员超过110万人。其中，相互保险占美国保险市场份额的35%，全美共有2100多家相互保险机构，总资产超过2.3万亿美元，覆盖人群近3.3亿人，美国相互保险组织在汽车保险和房屋保险等细分领域的份额均超过50%。欧洲相互保险市场份额接近30%，有接近3000家相互保险机构，覆盖人群3.3亿人。日本相互保险市场份额超过40%，日本资产规模前三大寿险公司都是相互制公司（国际相互保险市场有关详细数据请见表1、2、3）。

在过去20年里，股份制保险公司“相互化”和相互制保险组织“股份化”的转变频繁进行，反映出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保险市场的变化。但无论如何变化，这些国家包括相互保险组织在内的合作制保险都是在相应法律法规范围里活动的。这些国家的保险法里都有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的地位和内容。

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从2004年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成立算起，已是第11个年头了。2011年中国保监会还批准了宁波慈溪的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成立。今年1月，保监会又批准在浙江瑞安市开展农村保险

表1 2012年度美国前五大相互寿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费收入 (亿美元)	保费 增速	在美国寿险 市场中的 排名
1	纽约人寿 (New York Life)	223.5	-5.5%	8
2	麻省相互人寿 (Mass Mutual Financial)	215.1	46.5%	10
3	西北相互人寿 (Northwestern Mutual)	161.8	5.1%	15
4	全美互惠保险 公司 (Nationwide)	112.9	-16%	18
5	美国教师退休 基金会 (TIAA Group)	107.9	-6.8%	19

表2 2012年度美国前五大相互产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费收入 (亿美元)	保费 增速	在美国产 险市场中的 排名
1	州立农业保险公司 (State Farm)	536.5	2%	1
2	利宝保险公司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283.0	6.1%	2
3	Farmers Insurance Group	183.1	3.9%	7
4	全美互惠保险公司 (Nationwide)	170.4	13.7%	8
5	USAA Group	112.9	9.6%	10

表3 2012年欧盟各国相互保险市场份额情况表

序号	国家 名称	市场份额 (2012年)	市场份额 (2011年)	保费增速 (2011-2012)
1	奥地利	61.6%	61%	1%
2	荷兰	53.4%	50.6%	5.6%
3	斯洛伐克	45.1%	44.1%	2.1%
4	丹麦	45%	43.9%	2.7%
5	德国	43.3%	42.3%	2%
6	罗马尼亚	42.1%	43.1%	-2.5%
7	法国	40.8%	40%	2%
8	匈牙利	38.5%	35.6%	8%
9	捷克	35.8%	35%	2.1%
10	瑞典	34.1%	30.6%	11.5%

（数据来源于国际相互合作保险组织联盟）

互助社试点,其他地方也表现出建立相互保险社或者相互保险公司的积极愿望。允许和鼓励多种保险组织形式的发展,对丰富我国保险组织形式,满足不同层面保险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活跃和扩展保险市场有重要意义。正如保监会指出的那样,“相互保险组织具有不追求股东利润和经营成本低廉的鲜明特点,可以为股份制公司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人群和高风险领域提供简便灵活、惠而不费的保险产品 and 多样化、个性化保险服务,从而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从实践情况来看,相互保险在农业、渔业、养殖业、中低收入职工健康养老保障等领域发挥了独特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展相互保险将为保障中低收入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居民利益提供一种新的途径,有利于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

但是关于相互保险组织的有关立法却相对滞后,使这类组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许多问题缺乏明确与合理合法的解决方案,例如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条件和程序、组织制度和规则、如何对其偿付能力和盈余分配进行规范和监管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已有的相互保险组织不明确,想要成立的相互或者合作保险组织也无所适从,监管部门行使监管职责也无法可依,就使得相关组织和人群的积极性受到抑制,这类保险组织也发展不起来。

现在,有了这个关于相互保险组织的基本规范,已有的和准备申请建立的相互保险或合作保险组织,申请设立、组织经营、接受监管就有了基本依据。在这个办法基础上,经过进一步充实

和完善,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的法律法规才会早日诞生。

二、《试行办法》的诸多亮点

合作制保险组织主要包括相互保险与合作保险,两者主要区别在于相互保险成员资格是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前提和标志,不需要成员另外出资。合作保险则是通过申请或(和)出资认股获得社员资格,合作社的社员可以买保险也可以不买保险。但这两类保险组织都是实行的合作制。《试行办法》主要规范的是相互保险组织,合作保险组织则参照本办法执行。笔者认为,《试行办法》的主要亮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界定了相互保险和相互保险组织。

《试行办法》第二条说,“本办法所称相互保险是指,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合同成为会员,并缴纳保费形成互助基金,由该基金对合同约定的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而相互保险组织则是“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由全体会员持有并以互助合作方式为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组织,包括一般相互保险组织,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这个界定将相互保险与其他商业性保险以及合作保险区别开来,把相互保险组织与其他商业性保险组织区别开来。同时,将相互保险组织区分为“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和“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从后面规定的条件来看,“一般性相互保险组织”可以超越区域和专业,

包括在设立地之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可以经营多种专业的保险服务。例如全国性财产相互保险公司,或者全国性人寿相互保险公司,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例如上面提到的宁波市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

其实,相互保险组织依据治理结构的不同,还有相互保险社和相互保险公司之分。对相互保险社实施商业化改造并实行公司化治理架构,就是相互保险公司。《试行办法》对相互保险社和相互保险公司没有专门加以区别。不过就其内容来讲,主要讲的是相互保险社。《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说,相互保险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具体规定了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条件。

《试行办法》对于一般相互保险组织与专业性和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分别规定了设立的具体条件,包括发起会员数,初始运营资金,必要的章程、合格董(理)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营业场所等。

在这些组织的设立获得保监会批准之后,像其他商业性保险机构一样,还必须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就是说这类保险组织也是需要取得两个“许可”或“牌照”。这就意味着,目前存在的渔业互保组织和农机互助保险组织被排除在外了,或者说他们不属于《试行办法》规范的保险组织。

出于对农业保险专业经营的实际考虑,《试行办法》对经营农业保险的相互保险组织设立的初始运营资金条件有所放宽,只要100万元,而相应的一般性相互保险组织和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则需要1亿元和1000万元。

第三,明确了相互保险组织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在相互保险组织里,会员是其主人或者东家,有点像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股东”,所以有的人把相互保险组织的会员叫“保东”。

《试行办法》第三章在界定“会员”的基础上,就其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参与民主管理权、监督权以及相互保险组织经营盈余的分享权等权利,做出了规定。同时对会员应遵守的组织章程、保费缴纳、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不应损害相互保险组织或者其他会员的利益等义务也做出了具体规定。

《试行办法》中,对于会员只是区分为“发起会员”和一般“会员”,这样

有助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某些问题。

第四,初步建立了相互保险组织的组织架构。

相互保险组织的组织架构在很多方面不同于一般商业性保险机构,特别是不同于股份制保险或者专属保险组织的组织架构。

例如,相互保险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这有点像股份制保险公司的股东大会,但是股份制公司是按照股份份额多少来确定行使表决权大小的依据,股份份额多的股东在表决中有更大的权力。但是相互保险组织的原则是一人一票,无论是出资人(发起社员)还是投保人(一般会

员),无论出资多寡和购买保险多少,行使的民主权力是没有区别的。这其实是全世界合作制普遍实行的原则。

除此之外,该《试行办法》就相互保险组织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初始资金筹集、使用和偿还办法、决策和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和盈余分配办法、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偿付困难的风险控制机制、解散和清算,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等,都做出了规范。相互保险组织也要求设立董(理)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理)事的制度。这个关于组织机构的章节和前面关于社员的规定,共同构成了相互保险组织治理结构的基础。

这对有意设立这类组织的人来说



就有了筹备目标,而已经设立的相互保险组织,也有了关于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准则和依据。

第五,提出了对相互保险组织的业务规则的特殊要求。

相互保险组织也是做保险业务的,因此也有必要对其经营的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做出明确规定。

《试行办法》关于其业务规则有十个条款,大部分内容与对一般股份制保险企业都是相同的。例如业务范围有保监会来核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控制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需要评估保险责任准备金,要遵循保监会有关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规定,审慎经营,严格风险管理,进行再保险,建立健全监督审计制度等等。

但是这里也有一些针对相互保险组织个性的规定和要求,例如,对于相互保险组织的资金实行全托管制度,其资金运用受到比较严格限制,只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及其他保监会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形式。不过,《试行办法》也说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委托保监会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不受此限。

还有两点也有一定特殊性。其一,相互保险组织要建立符合相互制经营特色的财务管理制度。这只是一个方向指引,表明这类组织的财务管理要与一般股份制公司的财务管理区别开来。其二,相互保险组织要建立适合自己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向会员定期披露产品信息、财务信息、治理信息、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偿付能力信息和重大事项信息,以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这里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维护会员利益的重要立场。因为在相互保险组织的实践中,随着相互组织的发展和壮大,组织链越来越长,会员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力越来越有难度。法律法规越具体,越便于管理层操作和实施。

第六,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也有了规定动作。

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也是一个新课题。

在过去30多年里,保险监管主要是对股份制保险机构和国有保险机构以及自保公司的监管,相互保险组织与合作保险组织、协会保险人等组织,都游离在监管之外。不受监管机关监管的保险机构及其业务缺乏必要的规范,既不利于这些组织的发展和提高,也不利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如今相互保险组织和合作保险组织通过这个《试行办法》得到规范并纳入保监会的监管,对于相互保险组织和合作保险组织来说,终于找到了“归属”,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保东”负责,对保监部门来讲,监管就有了执法依据,将会改变无法可依的情况,也将大大减少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

《试行办法》对于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方面所做规定还包括:明确了保监会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方式。也规定了主要监管事项,包括组织设立和变更的批设,董(理)事、监事、高管的资格审查和核准,初始运营资金、各项准备金的真实和充足与否,内控制度和内部治理是否符合规定,偿付能力是否充足,资金运用是否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保险条款和费率是否按规定报批报备,还有相应的统计报表要求等。

三、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规则完善尚需时日

在相互保险组织规范方面,我们已经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在若干方面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头,可喜可贺。但是,这个规章只是一个基本规则,很多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即使这个办法中已经写进去的规定,有一些也还需要

具体化,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所以,落实《试行办法》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第一,这个文件没有解决“协会保险人”的问题。

现在正在做渔业保险和农机保险的渔业互保协会和部分省农机安全协会,既不是相互保险组织也不是合作保险组织,更不是其他商业性保险组织,这些组织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它们原本希望通过此次《试行办法》的制定,纳入保监会的监管。《试行办法》并没有涉及它们,也就无法将其纳入保监会监管“麾下”。它们盼星星盼月亮,还是没有盼来“深山出太阳”。当然保险监管部门也努力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过,遗憾的是没有成功,使其成为保险组织管理中的遗留问题。另定规则,还是迫其改制,成为监管部门和这些保险组织新的艰难选择。

第二,相互保险组织的纵横发展关系没有明确说明。

相互保险组织有其纵横发展的内在逻辑,在其他国家,相互保险社可能逐步联合成区域组织或全国性组织。像法国的安盟农业相互保险社,就是这种发展轨迹。《试行办法》没有明确相互保险社的这种发展的可行路径,相互保险组织无论以不断铺设分支机构的方式还是以地区保险相互社逐级联合的方式不断发展,都有可能涉及这种问题,从而可能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左。

第三,相互保险组织的偿付能力如何监管尚缺乏具体规定。

相互保险社、相互保险公司或者保险合作社的偿付能力监管既是重要的有争议的问题,也是一个比较模糊的问题,如何考查这类组织的偿付能力,应该有明确规定,惟其如此,这些组织或

公司才知道如何管理自己的偿付能力,尤其是在目前我国商业性保险机构马上要实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之时。因此,有必要据此制定相互保险组织的偿付能力定义、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等具体监管规则。不然,即使《试行办法》写上去了要考查和监管偿付能力是否充足,也是一句空话。

第四,可能需要实事求是地对相互保险组织与保险合作社的董(理)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规定和要求。

《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互保险组织应当设立董(理)事会、监事会。一般相互保险组织董(理)事会应建立独立董(理)事制度。”“除章程另有规定外,相互保险组织的董(理)事会、监事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但是,要按照目前股份制保险公司对这些人员的要求来要求相互保险组织,恐怕不符合实际。我们认为,必须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另定专门规则和提出适当要求,才能使此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第五,保险监管体制需要相应改变,监管力量需要充实。

有了这个关于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规范之后,相互保险组织会有进一步发展,这就对保险监管提出了更多需求和较高要求。而据笔者估计,将来相互保险组织有相当部分是在农村地区设立,而不是在大中城市。而按照目前的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除个别市级地区外,监管机构都设立在首都和省府,监管人员也非常有限。这虽然不是文件本身能解决的问题,但却是涉及《试行办法》能不能真正落地的问题。🇨🇳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牛盾副部长在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编者按

1月26日,农业部召开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总结交流2014年渔业安全生产和“两个创建”工作,部署2015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农业部副部长牛盾出席会议并讲话,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赵兴武主持会议。会议传达了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及其成效,深入分析了当前渔业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并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2015年要持之以恒做好渔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牛盾副部长在讲话中指出,20年来渔业互助保险发挥了重要的社会稳定器作用,为渔业生产发展提供了重要风险保障。牛盾副部长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保险手段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延伸,进一步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推进渔业政策性保险,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一、2014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

2014年,我部会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平安渔业建设,克服灾害性天气多发等困难,渔业安全生产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为确保渔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全年共发生各类渔业船舶水上事故290.5起,死亡(失踪)286人,同比分别减少39起、161人,实现事故起数、死亡(失踪)人数“双下降”。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

近年来,各级渔业部门不断制定完善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创新渔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我部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渔港管理条例》起草和《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立法工作。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我部将渔业局改名为渔业渔政管理局,增设了安全监管与应急处(加挂渔港监督处牌子);成立了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长江和珠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在体制上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各地也进一步开展探索,创新管理机制。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渔船管理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渔船安全生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定人联络制,对渔业船舶实行分类管理。福建省积极探索安全生产“行政约谈”制度,通过约谈促进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还采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积极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工作。

(二)加强示范带动,推进“两个创建”

为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构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自2009年起,我部会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文明渔港”“平安渔业示范县”两个创建活动,作为当前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2014年,两部(局)继续部署开展了两个创建活动,43个县(市、区)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市、区)”。刚才,会议又公布了第三批11个“全国文明渔港”名单。五年来,共创建“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86个、“全国文明渔港”47个。辽宁、江苏、广东等省还创建了一批省级“平安渔业示范县”和“文明渔港”。“两个创建”得到了各地政府和安监、渔业部门的高度重视,各地积极参与创建,对照创建标准,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增加投入、强化管理,真正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达到了创建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两个创建”活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基

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为构建渔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加强船员管理,提升安全技能

渔业船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直接影响水上交通安全和渔船生产作业安全。我国渔业船员文化水平普遍偏低,船东船长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足,雇工困难且流动性大,船员持证上岗率不高,给渔业安全生产带来了极大挑战。为此,我部制定了新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印发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等配套规定,开发了全国渔业船员管理信息系统,于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线试运行,逐步建立统一的渔业船员数据库,提升渔业船员管理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各级渔业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机构也不断加强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结合休渔禁渔期等时机,深入渔港、渔村、渔船,通过典型案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增强船员特别是船东船长的安全生产观念,提高船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动阳光工程培训项目的落实工作。辽宁省将2014年定为“渔业船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年”,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有力促进了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四）加强督查检查,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我部认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扎实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针对重点时段以及事故险情等情况,多次下发通知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同国家安监总局赴重点渔区开展督查。渔业船舶检验局开展了渔船基本数据普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船用产品质量监督三大行动,对一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产品实施召回,受到渔民群众好评。各省(区、市)都建立了渔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渔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渔政、渔港、船检部门共同参与,港口、海上检查同步进行,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浙江省结合开展渔业领域“一打三整治”,狠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治理与安全事故防范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广东、安徽、湖北等省集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渔船安全检查,免费向渔民发放救生衣、救生圈和宣传资料,减少和杜绝安全隐患。

（五）加强应急处置,强化风险保障

渔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事关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各级渔业部门坚持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与安监、海事、搜救、外交等部门、我驻外机构和国外有关机构的

沟通协调,通报核实有关信息,组织渔船自救互救,协调专业救助力量对遇险渔船进行救助,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做好信息沟通发布和防台减灾工作。妥善应对和处置了“金海805”25人遇险等多起重大海上险情以及“威马逊”等多个超强台风侵袭。针对渔业受灾重、风险保障需求大的情况,近年来我部积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开展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逐步建立健全渔业风险保障体系。渔业互助保险经过20年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社会稳定器作用,2014年为受灾渔民支付赔款超过5亿元。沿海各省(区、市)以及吉林、安徽等省抓住国家发展农业保险的机遇,争取地方出台扶持政策,开展渔船渔民保险,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保险,为渔业生产发展提供了重要风险保障。

（六）加强协调配合,提升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各个层级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两个创建”活动自始至终都得到国家安监总局的指导和支 持,确保了创建工作顺利开展。针对近年来商船与渔船碰撞事故多发的情况,我部深化与交通运输部合作,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海上执法检查,对减少事故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安监、海事、气象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提升了水上安全管理合力。同时,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安监总局等有关部门支持下,我部和各地多渠道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大渔船渔港安全装备建设投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渔船,提高监管能力。目前已初步形成融合现代通信方式,辅 以船舶自动识别(AIS)、无线射频识别(RFID)、船位监测等技术手段的渔船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各地渔业部门对大中型海洋渔船的实时联络及船位监测,有效提升了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监管水平,为灾害预警、海难救助、渔船监管和维护海洋权益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经过多年努力,渔业安全生产取得较大进展,渔业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能力有了一定提高,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一些影响和制约渔业安全生产的热点难点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我国渔船多、渔民多,渔船100多万艘,渔业人口2000万,从业人员1400万,渔港1500多个。其中,渔港基础设施还不能满足渔船安全停泊避风的实际需要,渔船安全技术状况总体不高,重要船用产品质量令人担忧,渔民



安全生产意识及技能还有待提高,特别是近年渔业船员流动性大、无证上岗、数量不足、培训不到位、配备不规范等问题凸显。在客观上,近年全球气候变化异常,每年冬春两季大雾、寒潮、大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多发,且具有突发性,不可控因素多,对渔业安全生产威胁愈来愈大。随着海洋开发和涉海经济快速发展,渔业与海上运输、油气开采等产业共用水域不可避免的产生矛盾,渔船作业区域与商船航线相互交叉重叠,形成影响渔船航行作业安全的潜在风险。这些是现阶段我国渔业安全生产的基本国情。

根据2014年渔业船舶水上事故统计数据分析,尽管我们实现事故起数、死亡(失踪)人数“双下降”,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一是渔业生产性事故依然多发。渔业船舶水上生产安全事故虽比上年同期减少,但仍呈多发态势,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仍居渔船水上事故的首位。这些事故的发生,与船东船长的安全意识、渔业船员素质和技能密切相关,也与船舶质量不高、装载不合理,或船舶、网具操作不当有关。

二是较大以上事故和远洋渔船事故有所增加。2014年

较大以上事故较多发生,特别是较大以上的生产性事故同比增加3起、16人。在远洋渔船方面,过去事故发生不多,但是2014年连续发生4起远洋渔船安全事故,造成18人死亡(失踪)。这些数据说明在渔船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不少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老旧渔船维修保养不佳、管理不善等问题需要认真解决。

三是商渔船碰撞事故仍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方面。2014年商船与渔船碰撞事故起数和死亡(失踪)人数较往年虽然有所下降,但造成重大事故比例高、一次性死亡(失踪)人数多,仍然是目前水上事故的重要方面。特别是近期连续发生三起重大事故。2014年10月30日,“浙嵊渔05885”被香港籍商船撞沉致13人失踪;2015年1月19日,“浙岱渔06427”疑被外籍商船撞沉致1人死亡、12人失踪;1月23日,“冀任渔00791”被不明船舶撞沉,3人获救、10人失踪。国务院领导、农业部韩长赋部长非常重视,立即做出重要批示。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正在进行事故调查。各级渔业部门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积极会同海事部门深入研究,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碰

撞事故多发态势。

三、持之以恒做好2015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多年来，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同志，工作非常辛苦，但是大家都尽职尽责，表现了高度的敬业精神。2015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全国渔业渔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这里重点强调几项工作：

（一）始终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指示要求以及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依法治渔、依法兴渔”理念，始终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既要积极应对自然风险，努力减少或避免灾害损失，也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平安渔业”建设，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全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继续扎实推进“平安渔业”两个创建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平安渔业示范县”和“文明渔港”两个创建活动开展五年多来，已成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夯实了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必须继续坚持、扎实推进并不断完善。全面总结两个创建开展五年以来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深入开展

两个创建、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精神，将标准化建设的思路和要求融入两个创建活动，延伸创建活动层级、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提高创建活动水平。两个创建活动自身也要紧密结合，将文明渔港创建成果纳入平安渔业示范县考核要求，达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共同发展的目的。对积极参加两个创建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要在精神上、资金上给予支持和鼓励。

（三）全面贯彻落实《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基层渔政渔港监督工作人员、渔业船员培训服务机构、渔业公司和渔业生产经营者认真学习《办法》相关规定，全面理解掌握其内容。抓住《办法》颁布实施的契机，积极推动

船员培训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知识技能。要严格把关，加强对渔业船员持证、船东船长履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妥善做好新旧渔业船员证书制度衔接，保障全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和船员管理各项制度，从根本上提高渔业船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减少和避免渔船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持之以恒做好渔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一是切实抓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落实船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建立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案件“黑名单”制度，与渔业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挂钩。加强对船用产品特别是救生设施设备的配备、检验检测和使用检查，配备了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渔船必须保证正常开机使用，气胀式救生筏必须正常安装使用。同时，要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大对生产企业和市场监督检查，防止不合格产品上船。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安全管理，落实远洋渔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远洋渔船安全事故。对因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造成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是继续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前不久，我部与交通运输部进行了工作交流，全面总结了两部水上安全管理合作备忘录签署五年来的工作成效，就进一步深化两部合作达成了共识，请各地渔业部门主动与海事机构沟通，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合作，切实做好商渔船防碰撞和海难救助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安监、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合作，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和渔船生产性事故多发态势。

三是不断提高渔业安全监管和保障能力。争取财政支持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老旧渔船报废和更新改造，增加沿海渔港布局密度，升级改造老旧病险渔港，提高抗风浪标准。将保险手段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延伸，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推进渔业政策性保险，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做好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与应急管理平台规划建设，组织协调各地统一建设标准，实现全国互联互通，争取用两年左右时间，实现对所有大中型海洋渔船的实时联络和船位监测，提升渔业安全生产能力和监管水平。



美国农（渔）业保险制度考察报告

文_赴美水产养殖保险培训团

为推进我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农业部组织水产养殖保险培训团于2014年2月10日—3月1日赴美考察培训。在美期间，培训团参加了以美国渔业管理体制及农（渔）业保险介绍、美国水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及执行、美国水产养殖保险综合课程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访问了蒙特利尔湾水产研究所、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海洋基金会、西南渔业科

学中心和美国全国渔业协会，实地调研了Carlsbad水产养殖公司进行了水产养殖户实地调研，并与有关水产养殖保险公司人员进行了座谈。通过与政府渔业管理部门、渔业研究机构、渔业行业协会、水产养殖保险专家、水产养殖保险经理人员和水产养殖公司（户）等不同主体广泛交流和学习，培训团对美国的渔业管理体制、渔业相关法律、美国水

产养殖及水产养殖保险开展的相关情况及做法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报告归纳整理了本次考察培训了解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美国农（渔）业保险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提出了借鉴美国经验推进我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美国渔业的基本情况

美国是海洋大国，海岸线长22 680千米，专属经济区1 135万平方公里，湖区面积66.5万平方公里。2012年，美国水产品产量为460万吨，主要水产品为虾、金枪鱼、雪蟹等，渔业GDP约为315亿美元。美国市场对水产品的需求很大，受自身渔业生产能力的限制，美国每年消费84%的水产品都依赖进口，造成90亿美元贸易逆差。

美国水产养殖分为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两大类，主要集中于陆地的养殖池及沿岸水域，约占美国水产品产量的5%。其中，贝类的养殖如牡蛎、蛤蜊及淡菜的组合约占全美海水养殖生产的2/3，鲑鱼和虾类养殖分别占25%和10%。

渔业管理方面，美国实行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二级渔业行政管理体制，对海洋渔业和淡水渔业分类管理。联邦政府层面，涉及到的农业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管理局、内政部和环境保护局等部门，主要负责3—200海里海域管理；州政府层面，涉及卫生保健厅、

环境保护厅、农业厅、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厅等部门，主要负责3海里以内海域管理。海洋渔业管理方面，国家海洋和大气局（NOAA，隶属于商务部）下设国家海洋渔业局，负责渔业管理和科研，主要职责是海上执法和实施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和保护200海里内的水产资源和主要海洋生物的生活环境，检查各项渔业规划，与海岸防卫队共同组织实施和监督渔业资源的管理，参加海洋生物的国际谈判、签约、发放许可证书。食品药物监管局（FDA）负责有关鱼类的基础性工作，包括生产过程管理、鱼类基因管理工作和水产品质量管理，检验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等。淡水渔业管理方面，淡水游钓业（包括人工放流）属内政部鱼类和野生生物局管理，淡水商品鱼生产则由农业部所属渔业管理局管理。

在渔业立法上，美国在渔业管理方面执行的法律主要是《麦克努森·史蒂文斯渔业保护和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6）。其主要内容为制定捕捞限量和责任人以制止过度捕捞，制定市场份额与分配管理，促进国际合作。美国联邦政府为了保护本国渔业和渔民利益，不断对其渔业法规进行了补充修订，开始采取渔业保护政策，使本国的渔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发展，从而实现渔业的可持续发展。2011年，美国政府公布可持续海洋水产养殖国家政策，鼓励并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增加健康水产品养殖产量以补足野生渔业，同时维

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及海岸经济。

二、美国农（渔）业保险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美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高发的国家，飓风、洪水和干旱等自然灾害经常使农业遭受严重损失。美国政府很早就意识到农业保险的重要性，把农业保险作为农业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用近80年的时间不断发展完善，打造成为世界农业保险的典型模式。

（一）美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从1938年美国通过《农业调整法》开始正式实施联邦农业保险政策至今，美国农业保险大体可分为三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1938—1980年，这一阶段由于农业保险的费率较高，大部分农户不愿意参加保险，导致联邦农业保险业务规模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到1980年，农业保险的开展范围仅限于全国50%的县和26种农作物，参保面积只有2600万英亩；第二阶段是1980—1994年，1980年美国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将农业保险作为农业灾害保障的主要形式在50个州全面推行，实施农作物保险保费补贴，鼓励私营保险公司参加农作物保险和再保险。农业保险有了一定发展，但增长依然缓慢。到1993年农业保险参保率也只有32%左右，没有达到国会提出的50%参保率目标。第三阶段是1994年至今，1994年克林顿政府新修订《1994年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对农业保险进行了全面改革，包括取消“巨大灾害救助计划”、建立巨灾风险保障

(CAT)和多风险(或一切险, MPC1) 保险保障、推出区域风险 (GRP) 保 险计划和非保险农作物灾害援助计划 (NAP) 等一系列措施, 并提高了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水平, 美国的农业保险开 始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此后在2000 年的《农业风险保障法案》、2008年的 《食品、环保和能源法案》中, 对农业 保险的产品设置、操作办法、补贴水平 等进行调整完善, 但大体维系和延续了 1994年以来的政策框架。

(二) 美国农业保险的运作模式

美国的农业保险采用的是一种称之 为公私合作的模式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具体如下图所示。

美国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主要有

两部分构成:

一是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联邦 农作物保险公司与美国农业部风险管 理局合署办公, 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 (FCIC)。根据1938年的《农业调整 法》, 美国政府在农业部下设联邦农作 物保险公司(农业部风险管理局), 具 体从事农业保险业务。1980年, 美国政 府修订《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后, 允许 私人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经营, 两种 方式可以选择, 一种是申请参与FCIC

的农作物保险和再保险, 获得管理费 和保费补贴, 独立承担风险, 另外一种 是成为FCIC的代理人, 只拿佣金不承 担风险责任。至此以后, FCIC逐渐减少 直接业务, 成为农业保险管理机构。目 前, FCIC主要负责制定农业保险政策、 提供农业再保险、对经营农业保险的私 营保险公司进行补偿以及开发新的农 业保险品种等。

二是直接经营农作物保险的商业 保险公司。目前, 美国共有16家经FCIC 批准的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农业保险业 务, 保险公司承担了农业保险的销售、 理赔全程服务, 并负责质量管理、承担 风险和向风险管理局提供相关数据和 统计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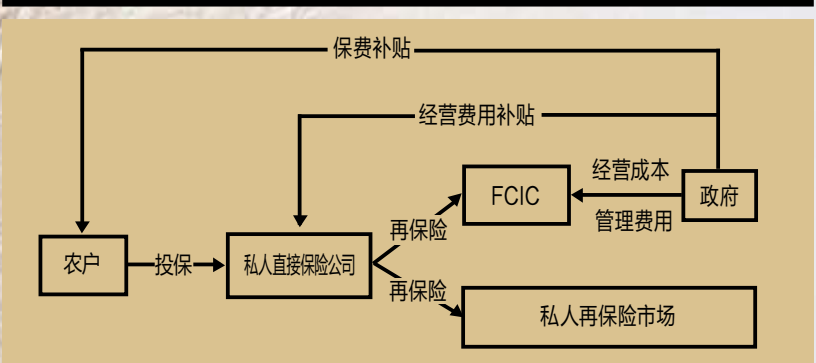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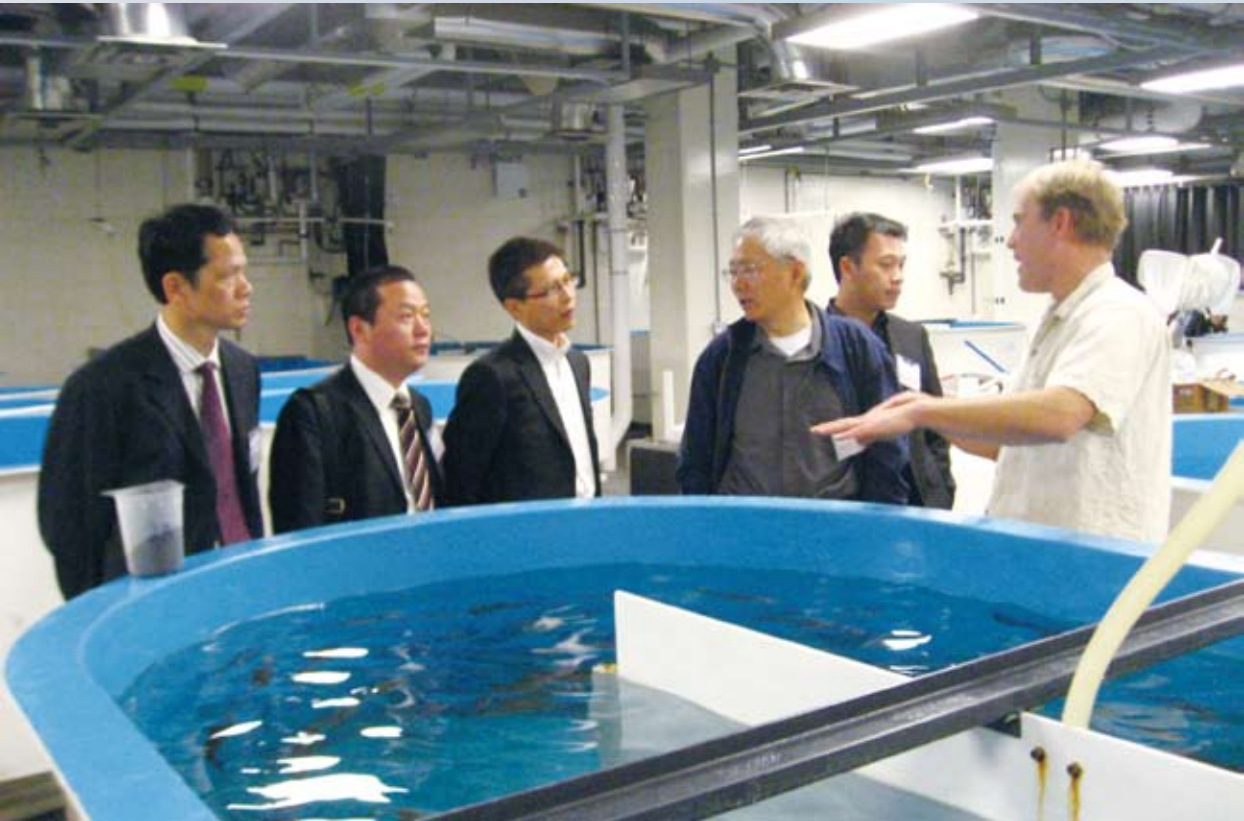


图 美国农业保险的运作模式



参观美国西南渔业科学中心水产养殖场

(三) 美国农业保险相关政策

前面在介绍美国农业保险发展历 程时, 已对美国的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做 过简要介绍, 在此重点介绍下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政策 and “灾荒救助” 制度。

美国政府在农业保险的财政投入 资金非常庞大, 2011年度的美国农业部 的预算法定支出中, 农业保险项目的财 政支出排在第3位, 达63.87亿美元[数 据来源: 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经 济管理学院培训材料。], 占农业部总法 定支出的比例约为5.7%, 2013年度该 项支出预计将达到91.62亿美元, 占比

7.2%。实施高额的农业保险补贴后, 农 民一般只需负担保险费用的1/3, 有效 降低了农民参保的经济负担。

同时, 美国政府还实行“灾荒救 助”制度, 即以联邦政府提供救助的方 法变相降低保险费用。对因受到大规 模、大面积灾害而导致的农业损失, 经 美国国会认定为“灾区”后, 联邦政府 将提供救助。这就意味着, 由于自然灾 害特别是飓风、海啸、洪水、地震等所 导致的巨灾风险, 政府将承担大部分的 补偿责任。由此, 也就避免了一般保险 机构较难承担的巨灾风险准备问题, 特 别是由于灾难性天气导致的大面积的 灾害损失而产生的巨灾风险赔付, 为保

险机构提供了可靠而坚实的后盾。

(四) 水产养殖保险情况

在1980年之前, 美国开展的农业 保险仅包括小麦、棉花、玉米、亚麻、 烟叶、大豆、土豆等种植业保险, 水 产养殖尚未纳入联邦政府农业保险 支持范畴, 水产养殖发展相对缓慢。 1980年, 美国调整《联邦农作物保险 法》后, FCIC可以承保美国生产的任 何农产品商品, 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 一系列特殊风险保障项目纳入到农业 保险中。

美国在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过程 中, 也存在一些困难。由于水产养殖损 失率较高, 保险公司在承保、核保、核 损中存在一定的技术困难, 水产养殖

保费高企、赔付率高，一定程度上存在渔民不愿投保，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承保的困境。商业保险公司更倾向于承保技术难度较低的水产养殖场所、设备和员工的保险，以及部分由于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等引起的损失保险，而对水产养殖户需求和呼声较高的水产养殖产品病害方面的保险，商业保险公司基本不愿承保。

为推动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美国政府一是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联邦农业保险计划中，对渔民参加水产养殖保险给予补贴，对经营农业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给予经营费用补贴，并提供再保险支持，使水产养殖保险

的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在市场上能够相交；二是加强水产养殖保险的研究和保险创新，降低水产养殖保险经营过程的高交易成本。目前，在美国水产养殖保险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特别是借鉴美国农业保险中较为成熟的做法，开展渔业领域的天气指数保险，已成为渔业保险研究和发展的方向。此外，美国政府还开始引入加拿大、挪威、苏格兰等全球著名专业水产养殖保险公司开展业务。

三、美国农（渔）业保险的主要做法

美国农（渔）业保险制度模式对于发展完善我国的农业保险制度，特别是水产养殖保险提供了很多有益的收获与启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视立法保障

美国农业保险的成功，离不开完

善的法律制度作为支撑。《美国农场法》（U.S. Farm Bill）基本涵盖了农业部的所有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食品、生态保护和能源方面的内容，也包括了农业补贴（含农业保险补贴部分内容和成立资金为38亿美元的自然灾害救援基金），为美国的农（渔）业发展提供充足的法律和财政资金保障。此外，农业保险还单独立法（包括《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农业风险保障法案等），对农业保险的产品设置、操作办法、补贴水平等进行详细规定。而且，美国关于农业保险的立法是与时俱进的，充分保证了有关法律的时效性和适用性。从1938年的《农业调整法》，到1980年修订《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再到1994年的《农作物保险改革法》，我们可以看出，每一次立法完善都对其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实，美国农业保险发展的过程，就是美国农业保险立法不断完善的过程。重视立法保障，通过一整套完善的农（渔）业法律规范农（渔）业保险，这对于我国农（渔）业保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政府大力支持

美国农（渔）业保险是政策性保险，美国政府将其作为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扶持。政策性保险，其保障对象为一国处于弱势但关乎国计民生的产业，如农（渔）业。实施政策性农（渔）业保险，是世界各国普遍采取的扶持农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美国政府在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过程中，逐步形成涵盖了多元主体和多重环节支持政策。除了对农场参加农业保险实行保费补贴之外，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扶持还包括了多个方面。一是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用补贴。对授权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政府对其管理和运营费用进行补贴，补贴与保险公司的业务量挂钩，目前的补贴标准是保险公司所收取保费的18.5%。二是农业再保险支持。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依据《标准再保险协议》，在一定范围内向经营农业保险的私营保险公司提供成本相对低廉的比例和非比例再保险保障。超出范围的自留部分，再由直保公司向商业再保险市场购买。三是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对于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所有财产免征一切税收，私营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业务除了1%—4%的营业税之外免征其他税收，税收优惠涵盖了从联邦到地方各级政府。此外，公共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还对农业保险的推广和教育提供服务，这也是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手段之一。



参加美国水产养殖保险综合课程授课

（三）公私合作模式

从美国的经验看，“公私合作”（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应对农业巨灾风险的一剂良方，这也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和业内同仁所认可。美国的农作物保险计划强调的就是一个由政府出资支持、但通过保险公司来经营落实的体系，依靠保险公司的精算能力和产品开发技术，这些体系更容易吸引那些潜在的客户，减少逆向选择产生的问题以及其他激励错误。应当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采用“政府+市场”的方式对农业巨灾风险进行有效管理。政府的作用是立法、确定制度框架、出资购买保险或再保险服务等，特别要强调农业部门在农业保险上的主导权，因为农业保险归根到底是一种农业政策，一种以金融保险方式支持农业的政策，而非是金融政策。美国

的农业部风险管理局，在农业保险政策的制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设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农业保险的发展不背离扶持农业的初衷。市场的作用是通过保险市场机制，有效汇聚风险、分散风险，让农业经营主体得以用相对固定的保费支出，来转移不确定的农业风险。

（四）多层次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

农业风险由于高度相关性的特点，使其往往具有巨灾风险的特征，巨灾风险不是理想的可保风险，因此单靠普通的保险机制是不够的，必须要有一个适当的风险分散机制，才能对农业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单一层次的风险分散机制往往不足，构建多层次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已渐成共识。在这个风险分散机制中，通常包含这样几个参与方：农户（及农业合作组织、种养企业等）、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政府以

及金融市场。需要注意的是,农户是农业保险最为核心的参与方,国家只是通过保费补贴来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相当于是为农业保险的正外部性部分买单,但不是完全包办,农户参与农业保险也是一种社会责任的体现。具体而言,这个多层次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主要包括这么五个层面:第一,农业保险,由经办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第二,农业再保险,由专业再保险公司提供;第三,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来源于财政提拨或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第四,农业巨灾财政补偿,来源于财政补偿或财政担保融资;第五,农业巨灾风险证券化,将农业巨灾风险经由巨灾风险衍生工具转移到金融市场上。

(五)完善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

美国政府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农场设计差异化的农业保险产品。由于农业的产业特性,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以及不同类型的农场对农业保险有着差异化甚至截然不同的需求。为满足多样化的农业保险需求,美国开发了类型多样的农业保险产品。一是针对不同的区域设计保险产品。除了谷物、大豆、棉花等广泛种植的农作物之外,还对南瓜、核桃等区域性农作物设计了相应的保险产品。二是针对农场不同层次的需求设计保险产品。除了完全由政府提供保费补贴、提供基础保障的巨灾保险(CAT)之外,还设计了最高可保85%产量和100%价格的保险产品,农场主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参保品种和保障水平。三是针对不同的作物设计保险产品。除了针对种植业的以产量或收入为基础的传统保险产品之外,还针对不同产业特征和作物品种设计保险产品。比

如,针对畜牧业有植被健康状况保险、降水指数保险,针对养殖场有整体的收入保险。四是针对不同的投保单位设计保险产品。有以地块为单位的保险产品,有以农场为单位的保险产品,还有可供几个农场一起投保的保险产品,以及以某一区域为单位设计的保险产品。而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较为简单,保障水平也仅为保成本,没有适应多层次农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可供选择。

四、我国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政策建议

我国是世界水产养殖第一大国,水产养殖业也是我国渔业生产的重要支柱。2012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1.21亿亩,从业人员超过1000万人,水产养殖产量4288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的72.6%,占世界水产养殖产量超过70%。但是,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风险保障制度,水产养殖保险还处于起步试点阶段。

水产养殖业是高风险行业,客观要求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配套的保险制度。目前,我国的水产养殖正朝着集约、



到Carlsbad水产养殖公司实地调研

高效、高产和高质发展,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风险也随着加大,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保险显得尤为迫切。为此,应充分借鉴美国几十年实践积累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与产品开发方面的经验,加快推进我国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

(一)完善渔业保险法律法规

完善的农(渔)业保险法律法规是做好农(渔)业保险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立法工作才刚刚开始,还不完善。2013年3月1日,《农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其中对政府如何支持农业保险仅做了概况性的描述,对如何扶持农业保险的发展尚未进行明确

细化和表述,财政补贴、部门协作、巨灾管理、优惠政策等方面都没有明确,还需要进一步出台相关的实施细则。特别是农业保险条例明确“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但在渔业保险领域,我国的渔业保险主要是由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承担,而针对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相关政策,目前仍无可执行的法律细则,渔业保险尚未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畴,渔业互保组织亦未正式纳入保险监督部门的监管体系。为此,建议农业部加强与政府立法部分的沟通协调,在《农业保险条例》确立的法律框架内,出台针对渔业保险的实施细则,对渔业保险的保障范围、产品设置、财政补贴、运作方式、产品开发、巨

灾风险管理进行详细规定,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减少政策变化对水产养殖保险带来的波动。同时,考虑到立法的时效性和适用性,建议以每3—5年为一立法周期,加以更新和完善。

(二)建立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

事实证明,完全市场化、通过市场经济行为开展农(渔)业保险是行不通的。《农业保险条例》中明确要“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相比农业保险(种植业保险)而言,水产养殖保险更为复杂,技术难度高、风险大、赔付高。因此,我国的渔业保险更应该建立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扶持水产养殖保险发展。首先,应尽快明确将渔业保险纳入大农业保险范畴,并将渔业保险(包括水产养殖保险)的财政补贴纳入

国家财政预算资金范围,以带动渔民参保积极性,提高保险覆盖率,全力促进渔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其次,考虑到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展的过程中,水产养殖保险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建议参照美国联邦政府做法,提高政策支持的广度和深度,在再保险支持、税收减免给予政策扶持,激励保险机构开展、创新渔业保险业务。

(三) 确立农业部在水产养殖保险上的主导权

美国农业部风险管理局(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政府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全面承担联邦农业保险相关事宜。而我国尚未建立有效的农业保险管理和服务体系,按照《农业保险条例》规

定,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但从实际情况看,财政部主导农业保费补贴相关工作,保监会对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组织进行业务管理,农业部在农业保险上缺乏职能与手段,我国农业保险管理和服务处于一种临时化、碎片化的状态。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仅有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农险处几个人员负责保险机构监管工作,而农业部作为主管农业农村经济的政府部门,尚无专门负责农业保险相关业务的机构和人员。事实上,由于农业部在农业保险上的缺位,在农业保险政策、农业保险开发设计缺少话语权,农业保险还没有真正成为农业灾害补偿机制,一定程度上成为了保险公司赢利的“香饽饽”。建议参照美国政府做法,在农业部下设专门部门,专职负责农业保险政策的制

定和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

(四) 发挥互助保险经营渔业保险的优势

水产养殖保险因在承保、核保、核损等环节存在技术难度,容易诱发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风险大、赔付率高,造成很多商业保险公司对水产养殖保险望而却步。渔业互助保险在经营水产养殖保险上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一是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依托各级渔业行政管理队伍,将服务渔民的窗口前移到第一线,方便渔民群众投保;二是渔业互助保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会员间的相互监督机制可以有效降低了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的发生;三是拥有既熟悉渔业管理又熟悉保险业务的工作队伍和专业优势,出险后能够准确定损、及时赔付;四是互助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利用结余资金开展渔业安全公益服务,减少事故发生几率。因此,在水产养殖保险推进中,建议以渔业互助保险为主进行推进。

(五) 成立涵括渔业保险在内的国家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

我国沿海地区处于台风、季候风等高发地区,极端天气增多,自然灾害

多发、频发、重发,对渔业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水产养殖业是典型的“三高”产业,即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据统计,2012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造成水产品损失138.5万吨,受灾养殖面积1632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94亿元。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巨灾风险一直是困扰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政府要提供吸收风险处置办法,确保风险能够分散。建议农业部参考美国农业部的相关做法,以农业立法形式推动国家层面的农业巨灾风险准备基金的成立,对普通保险机构无法承担的农业巨灾风险进行国家信用保证,保障包括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农(渔)业保险的顺利开展,为广大水产养殖户提供足够的生产风险保障。

(六) 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险种

水产养殖保险发展滞后,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保险实务操作复杂。一是影响因素复杂,实务操作“无标准”。理赔时,目前尚无有效的鉴别手段和定损技术来准确核定损失程度和理赔金额,难以形成标准的实务操作规范。二是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难防范”。水产养殖保险不仅要面对自然风险,还要面对技术、市场、管理、人为等多种责任因素,损失原因定性复杂。同时,水产养殖经营者多为散户,投保人的思想素质、道德水准不一,逆向选择投保的现象很难避免。建议参考国外农业保险的创新做法,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等新险种,解决“实务操作性”问题。在水产养殖保险的基础数据不完



访问美国西南渔业科学中心

整、大范围承保的时机还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可以选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管理规范的养殖场(户)进行保险试点,以“简便易行、风险可控、以点及面”为原则,逐步积累实践经验。鉴于台风、风暴潮、热带风暴等风灾是海水养殖面临的重大风险,试点初期探索研发“海水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将风力等级对投保标的损害程度指数化,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以实际天气事件为理赔标准,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投保标的造成一定影响时,被保险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

(七) 建立渔业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

无论从建立农业的防灾减灾保障体系,还是从保险风险管控角度来说,有效整合和利用各部门信息和资源,提前进行风险的预警及防范都是非常必要的。美国政府对于海洋,包括海洋生物、海洋环境等基础科学研究的

投入和科学应用做了很好的示范,本次考察访问的蒙特利尔湾水产研究所、西南渔业科学中心等科研机构,不但进行海洋及生物的科学的研究,也为居民生活、渔业生产等提供数据信息和科学建议。例如,定期公布所辖海域的海水温度、盐度、辐射指数、洋流、风向等数据,并通过统计学方法,分析预测海洋环境、海洋生物(有害品种)的变化;分析有害海藻、PH值、含氧量等一系列数据的变化对水产养殖的影响,并由政府部门对水产养殖户进行风险预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有效建议。上述工作对整个美国西南海域的水产养殖风险防范起到了重要作用,水产养殖户根据相关机构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及时作出应对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水产养殖业的危险。建议农业部参照美国做法,统一整合包括海洋科技技术机构在内的行业系统资源,及时权威发布水产养殖相关数据信息,建立渔业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降低水产养殖风险。■

面向未来,谁主沉浮? ——保险未来的技术路线图

文_王 和

面向未来,保险有四大技术。在谈技术之前,先分享两个观点,这是我近年来一直“推销”的两个观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个观点是:未来必然属于基于新技术创新应用的模式创新。这里面有三个“新”,一是新技术,二是创新应用,三是模式创新,即新模式。我们不妨看看近年来发生的所有变革,“无外乎”是基于这三点:第一,一定是有个新技术的出现,第二,一定是有个创新的应用,第三,一定是推导出一个新的(商业)模式。技术是“触发点”和“引爆点”,因此,掌握技术,特别是敏锐地把握前沿技术非常重要,尤其是不要小看那些最前沿的小技术,有的时候,它可能会给我们的行业带来“意想不到”的重大改变。面向未来,一定

要拥有一个开放和与时俱进的心态和思维方式。顺着这个观点,我认为未来的竞争力主要是由三个能力决定的,一个是洞察力,一个是结构力,一个是行动力。也就是从既有的结构中去洞察并发现一些价值洼地,然后,重新结构出一个新的模式,更重要的是能把这个新结构的模式,付诸行动。

第二个观点是:把握根本,把握未来。这些年,我们非常熟悉,并坚信不疑的一句话是“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有位未来学家,就是曾经一直推广“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观点的那个人,后来他花了很长的时间全面考察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期间还来了中国,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从更长的人类历史看,这个世界不变的东西比变化的东西要多得多。

所以,我们要重新认识和理解“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就是变化”这句话。我认为,这个世界是千变万化的,但这个世界更是亘古不变的,变化的是表象,不变的是根本。而世界变化的大趋势,是由根本性因素决定的。所以,要把握根本,只有了把握根本,才能把握未来。

在这个急剧变化的时代,一定要避免陷入“变”的误区,变得不知道自己是谁,变得不知道到底要干什么。《华严经》有一句话: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西方人讲,因为走得太久,所以忘记了为什么出发。说的都是一个的道理,就是人不要被当下的纷纷扰扰迷惑和困惑,要学会把握根本,只有这样才能够不忘“为什么出发”,才能够“得始终”。所以,当下我们特别需要回望一下“出发”,问问并把握那些“根本问题”。

好,回到技术话题。从技术的角度回答“面向未来”的话题,我画了这张结构图。

未来的技术结构的核心,就是我

前面谈的第一个观点:基于新技术创新应用的商业模式创新,我认为这是技术结构的灵魂。这个核心受到两个“原动力”的驱动,一个是洞察需求、服务社会。另一个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所有的经营活动基本上受这两个因素驱动的。在这个核心下,有两个重要的理论基础,一个是量子理论和纳米技术,一个是云概念。在这两个基础的支撑下,有四个领域,需要特别关注,顶层是平台化,平台化是最需要关注的;底层是平台化后的大数据。“两翼”是认知科学和基因技术。此外,外围还有很多技术,如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搜索引擎、社交媒体、人工智能、定位技术、生物识别、遥感技术等等。我认为未来的科技发展,基本上围绕这么一个技术框架展开。

以上四个领域是最重要的,所有的创新和变革均是由这四个领域展开的。第一个领域是顶层的平台,特别平台化背后的逻辑,因为,平台化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经济和社会

问题。在互联网的背景下,有两个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一是经济的平等,二是信息的民主。谁要再想以店大欺客是不可能的,谁要再想以信息不对称来盈利也是不可能的。在互联网平台上,开放、平等、透明、分享、高效是基本特质,平台就是一个交融、交换、交易的透明场所。这是互联网时代的精神所在,这也是传统金融企业需要突破的一个思维定式。如果不能突破,必然会受到挑战,不管你愿不愿意,因为,这是一个时代潮流。在社会和经济平台化的大背景下,需要我们接受并理解许多新概念,比如网络的社会化、社会的网络化,还有共生理论。共生理论的根本就是相互依存,互为营养。其实,没有真正免费的东西,只是一个共生的概念。我们看到所有的“免费模式”,背后一定有一个共生结构存在,最形象的表述就是所谓“羊毛出在猪身上”的概念。平台的本质是市场的具化和扁平化。因此,未来所有的公司(组织)均面临平台化的问题,而这个平台化,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公司内部的平台化,而是将自身融入整个社会的平台。与平台化相关的,还有一个概念是维基经济学,它是互联网经济的基础和逻辑,即合作、协同与分享,我不展开说了,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去读读《宏观维基经济学》。

平台化会带来很多的变化,无论是社会,还是经济领域,会出现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平台,以及相应的平台组织。就经济而言,这种平台组织就是商业模式。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就保险和金融行业而言,有一个趋势需要特别关注,即保险和金融将从一个更制度的平台,走向一个更技术的平台。传统金融赖以生存的是各种各样的制度。面向未



来, 这些制度将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 因为, 制度是人定出来的, 技术是客观存在的。制度是相对规定和静态的, 效率往往不高, 而技术, 特别是应用新技术打造的平台, 往往能够实现效率的优化和提升。当制度面临技术在效率上挑战的时候, 技术终将改写, 甚至取代制度。因此, 我们有理由相信: 未来更多的是靠技术, 靠平台, 所以, 未来掌握, 更敏捷地掌握新技术, 就是王者。与此同时, 从经营的角度看, 平台将改写人们对定价的认识和实践, 从显性到隐性, 从比价到竞价, 从前定价到后定价, 到过程定价和动态定价将成为总体趋势。

还有一点, 对金融保险业而言, 也是带有颠覆性的, 就是平台化时代意味着传统差价模式的终结, 传统金融业主要是靠价差盈利的, 银行靠存贷差, 寿险靠“三差”, 这种商业模式是难以为继的! 互联网行业“逆袭”金融业, 都是从“高价差领域”开始的, 从根本上讲, 互联网挑战的是金融业的社会效率。因此, 金融保险业需要思考并实践从“差价模式”向“服务模式”的转型, 背后的逻辑是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 提升并彰显行业的社会效率优势。

从以往的实践看, 互联网“逆袭”传统行业, 往往是从逻辑的起点开始, 即商业模式, 最常见的方式“免费模式”。虽然, 现在互联网金融还不是完全的免费, 但至少是通过各种方式, 挑战金融业的效率。对于互联网的挑战, 我们需要以一种开放和积极的心态去迎接, 为什么我们自己在尽情地享用, 而且是免费地享用各种互联网商业模式带来的便利, 如大众点评、航班管家、百度地图等, 就不能理解和接受别人的挑战? 有人问我, 有没有可能出现

“免费保险”? 我觉得不是没有可能, 未来, 也许是三年, 或者五年以后, 有可能出现真正意义上免费保险, 不是现在的那些“促销免费”模式, 是一种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互联网“羊毛出在猪身上”的经营逻辑, 本质上就是一种跨界经营的盈利思维, 发现并挖掘客户的隐性市场价值, 通过一种商业模式将其“变现”, 在与客户分享的同时实现自身盈利, 保险也完全具备这种条件。

就金融保险业而言, 互联网平台带来的另一个重要挑战是信用。金融是一个信用高度依赖的行业, 特别是保险, 作为一种射幸合同, 更是如此。互联网对金融保险业的“渗透”是大势所趋, 但与此同时, 信用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信用问题解决不好, 无疑是灭顶之灾, 将引发社会问题。互联网的特点就是“虚”, 而信用的建立需要“实”, 如何处理好这种虚实关系, 需要更多的智慧, 可喜的是, 在电商的发展过程中, 已经开展了许多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很好的经验, 如淘宝的“买点评制度”就是一个例子, 其核心是建立一个基于信任的生态圈。关于这个问题, 凯文凯利曾经说过一句非常经典的话: 始于技术, 成于信任。即互联网经济因技术而起, 但最终要靠信任才能够成事。但更早以前, 孔子就说过: 民无信不立!

第二个领域是底层的大数据, 这个话题, 我谈过很多了, 今天再谈四个问题, 一是关于“数权”问题, “数权”是指人们基于自身数字和信息的权利。目前, 国家对“数权”的保护是不够的, 我认为“数权”与财产权和名誉权一样, 也应该得到法律保护。但现在“数权”是不受保护的, 加上很多人缺乏“数权”意识, 如我们在下载各种各样

的APP时, 就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数据信息暴露在了“光天化日”之下, 基本上属于“裸奔”, 没有任何隐私可言, 同时, 这些私人信息在不知情和无偿的情况下被利用。所以, 我一直呼吁国家要重视“数权”保护问题。二是关于“云管理”问题。大家非常熟悉“云计算”的概念, 我认为“云”的概念, 不仅是在技术层面, 更应该体现在管理层面。就“云管理”问题, 我国传统文化中有一个非常好的解读, 叫“形散神聚”。我们面临的问题是: 一方面希望通过集中来管控风险, 但另外一方面又要满足分散的客户和营销的需要, 两者是矛盾和冲突的, 甚至是存在着悖论, 怎么解决? 我认为“形散神聚”是一个思路, 是统筹这对矛盾的最好解法。三是关于“数据拥有”问题, 传统的数据管理思维更多的是“拥有”, 通过建数据仓库, 然后, 通过各种方式收集数据, 把数据放到数据仓库加以利用。但未来社会是海量数据, 任何一个企业均不可能“拥有”所有的数据, 因此, 需要引入一个新观念: 不求所有, 但知所在。你不可能把所有的社会数据都拥有, 关键是要知道数据在哪里, 怎么获取这些数据。相应的, 未来我们还需要引入的一个新观念: “计算跟着数据走”, 传统思维是数据追随计算, 而未来将是计算追随数据。四是关于“标准”问题, 就传统思维而言, 数据管理, 标准非常重要。但进入大数据时代, 对“标准”要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因为, 在海量数据时代, 我们不可能希望整个社会所有的数据都按照统一的标准来定义, 你更不知道未来还会出现哪些数据。所以, 我们可能要换一个思路, 可以利用语义技术, 通过“后定义”的方式来解决标准问题。

最后, 也是最重要的问题, 面向未来, 最重要的是要培养一批数据科学家和数据工程师, 而最重要的技能是解构和重构数据, 这种技能就是前面谈到的洞察力和结构力, 洞察力就是发现在原有的一个, 或多个数据结构中的商业机会, 通过将既有的数据进行解构, 并重新结构成一个数据结构, 创造出全新的商业模式。“啤酒和尿不湿”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这个案例的背后就是解构和重构, 通过解构发现商机, 通过重构实现了商机。所以, 解构和重构数据能力是未来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而这种能力的重要载体是各类高级数据人才。

面向未来, 要关注并解决几个问题: 第一要对科技与创新有一个专业、深刻和前瞻性的认识。对于科技的“敏感”已不再是一个“花拳绣腿”的概念, 而是“看家本领”的现实! 当然, 这个问题, 更多的是针对公司管理层的, 但我们从事技术的人员也有责任, 有优势去推动这项工作, 推动公司的科技创新, 特别是营造相应的氛围和文化。第二要导入大数据的思维模式, 需要说明的是: 无论是“互联网”, 还是“大数据”, 都是科学技术的“代名词”, 准确讲, 应当是要导入以科技进步与创新为代表的“时代思维”, 这种思维的特征是用一种更加开放的心态, 去面向未来, 不画地为牢, 勇于突破; 不固步自封, 与时俱进; 不因循守旧, 大胆创新。第三要摒弃企业和行业中心论, 大多数企业和行业均声称要“以客户为中心”, 但当你走近这些行业和企业, 不难发现他们仍然是“以我为中心”的。这个问题的背后是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式, 是传统的盈利模式, 这个问题不解决, 势必会被“逆袭”。互联网的逻辑起点就

是客户, 客户对他们而言, 是与生俱来的, 没有客户, 一切均无从谈起。另外, 现在的创新均是从发生在远离中心的“边缘”, 也就是“跨界”的概念。传统企业往往是“中心”太强势了, “中心”意味着权力和资源, “边缘”就不可能受到重视, 改善和创新, 既没有资源, 也没有动力。同时, 从边缘到中心, 链条太长, 效率势必低下。解决之道, 固然可以通过管理和制度解决, 但根本解是从思想层面真正理解一个简单的道理: 客户在“边缘”; 从组织层面推动“去中心化”, 真正实现扁平、移动、无边界管理。从文化层面推动“去权利化”, 为变革和创新奠定思想基础。第四要重视数据能力建设, 我一直在讲一个观点: 如果所有的行业都可以忽视大数据时代的到来, 但保险业不行。面对大数据时代, 保险业固然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但机遇是相对的, 挑战是绝对的! 要把握机遇, 涅槃重生, 数据能力将成为关键, 数据能力的核心是解构和重构能力, 行业需要重视并投入培养复合型人才, 特别是具有业务和技术背景的两栖人才, 这是实现基于新技术创新应用商业模式创新的前提和基础。另外, 推荐大家去看看中央电视台前不久播出的大型纪录片《互联网时代》, 副标题是“已知和未知”。共十集, 包括“时代”、“浪潮”、“能量”、“再构”、“崛起”、“迁徙”、“控制”、“忧虑”、“世界”和“眺望”, 这是一部非常好的互联网科普教材, 非常专业, 也非常深刻, 同时, 极具前瞻性, 建议大家一定找时间认真真地“通读”一遍, 相信会对大家理解我讲的东西有所帮助。

最后, 再来回答“谁主沉浮”的问题。前面我们谈的所有东西, 都是关于

“术”的思考, 但“术”是服务于“道”的。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更多的是遵循“道”, 或者是叫天道, 古人说“推天理以明人事”。所以, 谁主沉浮? 九九归一, 还是要回到“道”, 回到文化, 特别是中国(东方)传统文化, 其核心是儒释道。其实, 在几千年前的《易经》、《道德经》、《金刚经》和《论语》都早已说过了。我的理解仍然是“把握根本, 把握未来”, 或者是孔子说的“君子务本, 本立道生”。在万事万物之中, 千变万化之中, 我们更需要一个亘古不变的天道, 这个“道”就是永恒的核心价值。只有把握住这个“道”, 我们才有未来。我们总是讲业务发展难, 但我们有没有想过为什么难, 我认为“难”是因为我们只想自己, 想自己的业绩。而佛家讲“渡人渡己”, 什么意思? 就是讲一个人不能总想着成就自己, 要从成就他人的初衷出发, 在成就他人的同时成就自己。具体讲, 你把别人渡到了彼岸, 蓦然回首, 自己也在彼岸了。而我们现在许多人, 只想渡自己, 拼命划船, 即使到了对岸, 却发现什么都没有, 因为, 没有了客户的彼岸, 不是真正的彼岸。所以, 今天的保险, 非常需要从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

面向未来, 谁主沉浮? 是那颗顶天立地的“初心”, 是那个亘古不变的“道”。从个体的角度看, 我认为“道”是老老实实和踏踏实实的付出, 特别是对专业的追求和执着。这些年, 所谓的“成功学”告诉我们“关系”很重要, “情商”很重要, 但我认为专业和能力更重要, 特别是专业执着, 独立思考, 终身学习, 勇于创新的精神。

(本文节选自作者在第二届保险信息化线下论坛上的发言。作者系保险学者, 中国人保财险执行副总裁)

编者按

大家都知道, 渔业互保协会是非营利的社会团体。那么, 什么是非营利呢? 可能有一些人对这个概念还不是很清楚, 也有人会把“营利”等同于“赢利”、“盈利”, 认为没有区别。首先有必要区分几个概念, “赢利”指赚得利润(用作动词)或者即指利润(用作名词); “盈利”即指利润, 或者较多的利润; “营利”是指以利润为目的。“非营利”的含义, 并不是经济学意义上的无利润, 更不是不讲经营之

意, 而是一个用以界定组织性质的词汇。非营利组织是指这种组织的经营、运作目的不是获取利润。非营利组织和营利性活动之间有没有交集, 交集是什么样的呢? 以下为编者从民政部主管的《中国社会组织》期刊中选录的一篇文章, 以供大家学习与思考。

自我造血： 中国非营利机构的必修课

文_汪颖佳

非营利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事实上并无法律障碍, 在资源获取难度加大的环境下, 已成为发展自己提升自己的必然趋势

Salesforce.com 基金会案例代表了一种创新模式: 从依赖企业捐款转型成为母公司的产品分销商, 由“他人供血”成功转变为“自我造血”。这无疑能够给国内的非营利组织带来巨大启发。在法律层面上, 中国的非营利机构是可以在不分红、符合机构使命的条件下依法进行营利性活动并获得营利性收入的。如今, 很多国内的非营利组织都面临资金匮乏的困境, 因此, 在坚守自身使命与法律边界的条件下, 不妨大胆仿效国外优秀同行, 涉猎商业运作, 实现“自我造血”。

2014 年11 月, 施乐会收取“置顶费”的事件, 受到了中国公益界的广泛关注, 相关新闻报道和评论见诸多家权威公益媒体。除对事件本身的追问外, 人们也在思索此次事件折射出的中国公益界一直存在的问题——非营利组织能否对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施乐会是一家运用网络技术帮助社会危难人群的非营利机构, 成立之初, 由爱心企业资助运营。2013 年10 月, 该企业停止资助。为了维持运营, 施乐会采取了收取“置顶费”的方式, 即求助者向其交纳一定金额的“置顶费”, 以使求助信息能够在该慈善网站的突出位置显示。

“置顶费”事件的出现, 在多个维度引人深思。比如善款不能如施乐会

所言“100% 到达受助人”, 它也损害了施乐会自身的社会公信力, 甚至会加深公众尤其是捐赠人对网络爱心平台等创新公益模式的质疑。而在更深层次上, 如何保障施乐会等非营利组织运作资金的来源, 使其在合法边界之内可持续发展, 则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那么, 非营利组织就不能针对提供的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吗? 或者不被允许进行营利性活动吗?

讨论非营利组织的服务收费与营利性活动, 就不得不先明确非营利组织收入的概念和范畴。非营利组织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这些活动是非营利组织为实现其社会使命, 不是为了营利而进行的。按照来源不同分类,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分为慈善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 公共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7 种。这篇文章中涉及的营利性收入主要指的是提供服务收入。

在中国, 实际上不存在针对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法律障碍。唯一需要注意的是营利性活动的收入不得进行分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非营利组织必须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取得收入除用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 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另外, 我国《基金会管理条例》(第28 条)也

没有具体规定基金会所能从事的营利活动,而只是原则性地规定基金会应该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去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因此,正如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研究部主任章高荣指出的“在中国,实际上不存在针对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法律障碍。唯一需要强调和注意的是营利性活动的收入不得进行分红”。

不过,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有时确实会产生市场内的不公平竞争。这也使得,要给非营利组织的积极常规性交易或经营性活动在法律上做出界定是很复杂的。最常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是有两种,收入来源判定法和预定目的判定法。前者是根据经营活动与非营利组织的宗旨所存在的联系进行判断,相关经营活动是与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紧紧相连的经营活动;而后者则是根据收入的预定用途进行判断,无论非营利组织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宗旨是否紧密相关,只要通过这种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是用于非营利目的,那么这种经营活动就被看做是相关的经营活动。

回到最初的案例,施乐会收取“置顶费”的根本原因在于运营资金的短缺来自外部的捐款是“授之以鱼”的典型。事实上,中国,乃至全球的非营利组织都时常处于资金匮乏的困境中。因此,非营利组织必然要寻找捐款之外的资金来源途径。而在国内,从捐款者的观念来看,大部分的捐款都要求专款专项百分百用于受助人,而忽略了非营利组织和项目的运营成本。一些媒体也常以此标准来审视非营利机构。由此造成了一个棘手的问题——那么非营

利组织靠何种收入生存呢?

要解决非营利组织的资金短缺问题,首先要澄清一个错误的观念——非营利组织仅仅依靠慈善捐赠就可以生存。从根本上,很多人对非营利组织性质的认知即有偏差,他们将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慈善捐赠而非财政或商业化经营,视为非营利组织与政府部门、营利部门的根本区别。

“实际上,这是公众对慈善公益组织的一种误解。”担任过多个基金会理事的元志中曾对媒体表示,基金会也是正常的商业活动法人,之所以被称为“非营利”,是指其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不用于分配,即不分红,他认为,“如果叫做不分红组织,可能国民就不会产生这个误解了。”

在非营利组织获得资金的来源中,服务收费是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些国家,来自会费、收费活动和商业经营的收入超过了所有其他来源的收入,构成了非营利组织总收入的最大部分。根据约翰·霍普金斯政策研究1999年发布的《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国际指数》中,其全球22国统计结果表明:从收入来源划分,会费和其他商业收入占非营利组织收入的占比达到49%;公共政府拨款占40%;慈善捐赠仅占11%。

且以会费、服务费和经营收入作为非营利组织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家占调查对象的59%。远高于接受捐赠和政府拨款的比例。根据LesterM. Salamon教授主持的非营利组织国际比较研究发现,所调查的32个国家中,服务收费、政府拨款和私人慈善捐赠平均分别占到非营利组织总收入的50.9%、38.8%和10.3%,服务收费成为多国非

营利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

而国内的情形则与之形成强烈反差。清华大学非营利组织研究所于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的调查问卷表明,我国1998年非营利组织的平均收入结构中,营业性收入仅为6%。而根据基金会中心网发布的《2011年中国企业基金会年报》显示,企业基金会的收入中来自发起企业的捐赠收入占了非常大的比重,其他收入则微乎其微。因此,我国非营利组织在扩大营利性活动的收入上还有很大的空间。

随着非营利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责任的加重,它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不仅资金规模对非营利组织的活动开展非常重要,资金的来源也会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非营利机构进行商业性的项目其实不是仅仅为了营利,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项目可以减少对捐款的需求,提供更可靠和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或者可以通过灌输市场准则提高项目的质量,从而改善组织的效率和效益,还保障了其民间性和自治性。

就像Salesforce.com基金会的案例所揭示的,创新可能存在风险与代价,但是,只要坚守使命与法律边界,将是多方受益。我们应该看到,非营利组织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从事为其实现使命做出贡献的营利性活动以寻求自身的发展,应该获得更多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合作。同时,我们也应当意识到,涉猎部分商业活动以寻求可持续发展,这是非营利组织在资源获取难度加大的环境下发展自己提升自己的必然趋势。🇺🇸



文_王惠丽 陈修颖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是日本渔民在自发的基础上自愿集合、自我管理的组织结构,在日本国内渔业资源管理中充当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连接政府、渔民的第三方中介组织。由于日本国情、制度及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影响,日本渔民已习惯于加入到组织中进行渔业的日常作业,而且日本政府还将部分渔业权及渔业许可证发放权力下放给渔业协同组合,这无疑是该组织增强自身凝聚力和吸引渔民加入的根本保证。

一、日本渔业协同组合的优势

(一) 规模优势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的前身是各村的渔业行会组织,萌芽于日本封建时期,当时各村的渔业行会组织负责管理本村渔业,后来在日本国家制度的不断变迁中,最初的渔业行会组织也相

应地发生了变化,在这个过程中渔业协同组合由原来单一的功能逐步延伸为覆盖渔业生产全过程,包括渔业管理、渔业销售、渔民融资信用的综合组织,为渔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的指导。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日本渔业协同组合由1996年的1933个发展到2007年的5000个,这5000个渔业协同组合分散于整个沿海地区。渔业协同组合在日本具有高覆盖率是由于其被授予管制捕捞权,并且渔民必须成为某一协同组合的成员才能从事捕捞活动,日本渔民习惯于在组织的领导下从事渔业活动。

(二) 管理优势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在日本渔业管理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与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共同管理渔业权及渔业许可证的发放,同时又管理着组织内渔民的日常渔业活动。首先,渔业协同

组合属于自主营业、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只是承担着政府所授予的有关渔业方面的部分权力,重大渔业方面的申请还需提交给政府渔业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因此它不同于政府的附属机构,只是履行政府赋予的一部分行政职能,官本位现象及其延伸出的组织效率低下、腐败现象自然不会发生。其次,渔业协同组合负责渔民日常的渔业生产管理,是最贴近渔民、最能反映渔民需求的组织,因此在履行渔业管理职能时更得心应手。同时,日本渔业协同组合内设有理事会,负责组织内部监管,也接受政府的监管、渔民的监督,组织内部机制运行高效,能够切实解决渔民的实际问题。

(三)完善的法律制度

日本在明治19年(公元1886年)就颁布了《渔业组合准则》,确立了渔业协同组合的法律地位。明治34年又颁布《渔业法》,促进了渔业协同组合的进一步发展。1948年颁布了《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进一步细化了协同组合各方面的法律管理。近60年来,日本政府对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进行修订和完善达70余次。

日本渔业协同组合自成立之日起就是严格遵循法律程序创建的,并对其今后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划,组织内成员约半数以上参与了组织制度与章程的构建,所以自组织成立之日起,合理规范自身行为#遵循法律规章就已深入到组织成员内心当中,为今后组织朝着规范化、程序化、法律化方向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国家层面,日本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关于渔业协同组合法律的建立,时至今日,渔业协同组合法已经历了百余年的发展,各项规章制度亦涵盖渔业发展的方方面面,为协同组合规范有序的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中国渔业组织的现状

中国渔业合作社发展历程较短,国家出台渔业合作社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时间也较晚,使得中国渔业合作社与日本、美国、挪威渔业合作组织相比有较大的差距!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

国渔业合作社现已形成诸如中国水产协会、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中国海藻工业协会等全国性的合作组织,地方性的合作社发展较迅速的有广东省渔业行业协会、山东省渔业行业协会和上海水产行业协会等。这些渔业合作组织在政府与渔民之间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

(一)提升渔民的组织化水平

渔业合作社为分散的渔民提供了资源共享、信息收集与传递、水产品加工与销售、技术交流与培训等方面的平台,渔民可充分利用组织内资源满足各自不同程度的需求,同时亦可在与同行、专家交流的过程中解决其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节约了信息、交易、管理成本,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和组织运行效率,为渔民创造了更多的利益。

(二)增强渔民应对市场化的能力

由于水产品本身的特性,加之渔民出海作业的分散性,使得水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成为渔民的难题。单独、分散的

渔民对于捕捞和养殖的水产品无法独自在市场上进行销售,而且由于市场信息的瞬息万变,渔民亦无法掌握所有的市场信息。而当渔民加入合作社组织后,组织内聚集的渔业龙头企业、政府部门人员、渔技人员等可以为渔民提供信息与资金支撑,同时,渔民也不用担心水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问题,因为组织内一些大型渔业企业拥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可以解决单个渔民水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相近地域的组织可以整合、共享组织内的基础设施、信息等资源,形成跨地域合作,为创造地域品牌优势提供了契机!此外,企业还可以对水产品进行加工,增加水产品的附加值,拓宽水产品的销售渠道,为渔民增收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行政式功能起主导作用

中国渔业协会于1954年最早成立,其理念是协调中日海上纠纷,保护渔民的合法权益,几十年来逐渐发展为涵盖技术咨询与服务、推进地方渔业品牌的构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功能的行业组织;中国水产协会成立于1963年,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挂靠在农业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由农业部主管、民政部批准成立于1994年,为会员提供经济补偿、相关保险赔偿、安全等服务;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隶属于农业部,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部门制定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发展规划,配合政府部门制定产品标准,开展国际合作与市场开拓、信息咨询服务!而一些地方性的渔业合作组织的功能主要是停留在政策、法律法规、信息、技术交流的层面,涉及渔业生产的产中、产后阶段的指导很少。由此可见,中国的渔业协会大多是政府的附属机构,其功能主要集中于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规章和标准,开展国际交流、信息

咨询等服务,行政色彩浓厚,组织功能单一,组织力量较弱,独立性较差。此外,渔业协会与底层渔民联系较少,基本采用一种自上而下的行政式管控,渔民群众很难从心底产生一种对合作组织的归属感和信任感。

(四)规模小,盈利性差,成员异质性明显

全国性的渔业协会有清晰的组织规范章程,运行良好,并收取组织成员一定的会费,国家予以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协助;地方性的合作组织以东部沿海城市、少数中部地区的渔业合作组织为主,运行效率较高,发展势头较快,其中相当一部分组织规模小、盈利差,如单个合作社社员人数少,一般在100人以内,社员在500人以上的只占很少的比例;注册资金低的合作社可控资金少,大多在10万元以下。以山东省渔民专业合作社为例,截止到2012年6月份,山东省登记在册的渔民专业合作社共888家,社员总人数为64290人,平均社员规模仅为72人,从地区来看平均社员规模在100人以上的只有青岛和威海两个城市,菏泽、济南、莱芜和烟台四市渔民专业合作社平均社员规模都在30人以下多数渔民专业合作社尤其是规模较小的合作社由于注册资金较少,再加上一些合作社对会员也只是收取象征性的会费,因而资金周转困难;在为会员提供的功能服务上主要集中在信息收集、技术性咨询等产前阶段,只有一些大型的合作社建立了网上疑难杂症在线解答,渔民可通过自身的经验,结合专家意见进行诊断解决!此外,一些规模较小的合作社由于人数少、资金少,很少涉足水产品的加工尤其是深加工,以至于水产品的附加值不高,无法在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这些组织往往形同虚设,

无法起到真正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由于中国渔业合作社在成立之初吸纳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会员,包括渔业龙头企业、渔技人员、政府部门成员、渔民等,这些不同层次的会员掌握的资源禀赋差异较大,因此对组织的贡献程度也有较大的差异,使得我国渔业合作社呈现成员异质性明显的特点。一些渔业的龙头企业、政府部门人员、渔技人员掌握着组织内部核心的资源与资本,同时还掌控着组织内部成员的准入权,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组织中处于较低层级的渔民和一些普通成员的存在感弱化,从而削弱了合作组织的内在凝聚力。

三、中日渔业合作组织比较

(一)中日渔业合作组织的共同

之处在于都承载了政府授予的关于渔业资源的部分管理职能,又都为渔民提供了组织化载体,减少了单个渔民进行水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交易的成本,可以合理整合资源、共享信息资源,提升了渔民应对市场化的能力。渔民在组织的保障下借助于信息化平台可以便捷地解决生产#养殖中的难题;通过组织举办的技术培训,可以提高渔民的文化素质;组织内还可以享有政策的优惠,同时为成员提供资金和贷款服务,解决渔民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

(二)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经过

百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组织机构成熟,运行效率高,其所依托的法律法规涵盖面广,法律的支撑力度强。协同组合不仅在渔民的生产、生活中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也为政府进行渔业资源的管理分担了部分职能,并在政府、渔民之间起到了桥梁、纽带的作用。相比较起来,中国的渔业合作



组织发展时间较短,组织规模较小,一些大型的全国性的渔业合作协会对政府的依附力强,自身的独立性较差,只是作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开展活动。中国渔业合作组织法律的出台时间也较晚,相关的法律细则、地方性法规也不够完善。中国的渔业合作组织除了全国性的合作协会、东部沿海地区的一些合作社发展得较好外,大多数合作组织规模小,提供的服务功能单一,盈利性较差,无法为渔民提供全方位的渔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指导,水产品的加工与贸易也无法满足渔民的需求,因此渔民对渔业合作社的认识存在一些偏差,缺乏相应的信任感。

(三)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内部理事由5人以上组成,理事会主要决定组合业务的执行并监督理事职责的履行,负责每年对组合的财产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检查结果提交给董事会和全体会员大会。另外,协同组合对于组织成员资格及组合的设立都有明确的规定,组合在成立之初就要求符合条件的渔民提前着手制定组合成立计划书及组合的章程,并就这些重要事宜召开成立总会进行讨论表决。可见,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在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成员的参与,对于组合今后的规划、章程的构建也积极听取成员的意见与建议。然而,中国的渔业合作组织如中国渔业协会对于会员的资格条件只作了诸如拥护本会章程、有入会的意愿、合法从事渔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影响的渔业工作者等简单的被动性规定;对成员入会的审核也只是要求其提交入会申请书,并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最后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办理有关入会手续并颁发会员证即可!一些地方性的渔业合作社的成员资

格条件和组织章程往往是形同虚设,没有从组织成立开始就唤起成员内心对于组织的责任感和归属感。此外,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内部设有监督管理机构,同时还接受政府相关组织和来自渔民自身的监督;而中国的渔业合作社如中国渔业协会则接受农业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内部并没有制定详细的细则用以说明具体的监督机制。

四、中国渔业合作社发展对策

(一)明确渔业合作组织的法律地位

由于渔业属于大农业范围,因此中国的渔业合作组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个法合理规范渔业合作组织的法人地位,保障其合法权益,并使渔业合作组织有法可依!但是渔业资源不同于农业产品,如渔业资源所依托的海域资源的公共性、鱼类的洄游性等;渔业合作组织也不同于农业合作组织,渔民也不同于农民,渔业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都需要相互协作。这些特征使得中国的渔业合作组织不能单遵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还应结合渔业资源的特性、渔业资源的现状、各地渔业资源的差异性以及渔民的意愿,合理制定符合中国渔业合作组织特性的法律,使渔业合作组织归属到渔业合作组织的法律体系当中。日本的渔业协同组合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拥有政府授予的渔业权和渔业许可证的管理和发放权,掌握这一权力就使得以地缘、血缘为核心,渔村为基础的渔业协同组合能够吸纳更多的渔民加入到组织当中,加强了组织的管理与监督,削减了渔民分散管理的成本,大大增加了渔民的利益。中国亦可借鉴日本政府

的做法,将部分行政权力下放给渔业合作组织,利用渔业合作组织的力量来约束渔民的行为,同时接受地方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而渔业合作组织与地方政府并不属于行政上下级关系,只接受地方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建议和监督。

(二)扩大组织规模,加强相邻地域间的合作

目前我国存在一些组织规模小、处于亏损状态的渔业合作社,可将这些合作组织经由当地渔业管理部门进行统计核算,资不抵债的可转成股份制,由当地组织规模较大、经营规范、盈利较高的合作社予以合并!同时,国家应出台相关的合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出台相关细则配合国家政策,合理归并那些亏损且组织运行效率低的合作社!这样不仅可以合理整合资源,使一些小型的合作社合并到较大的合作社中,规范了自身管理,同时也可以扩大原有组织规模,为合作组织注入新鲜的血液,更有利于合作组织的发展。

(三)完善渔业合作组织的人员激励机制

通过社会招聘使一些有经验的渔民和渔业管理方面的高级人才加入到渔业合作组织当中,循序渐进地改革原有合作社的人员制度,并实行聘任制。由于一些全国性的协会、大型合作组织的人事制度一般沿用政府部门的公务员制度,使得这些组织包括一些地方性的小型合作组织在人员激励、组织效率方面成效不高。因此,只有在渔业合作组织中推行人员聘任制,实行奖金与绩效挂钩,合理地制定人员激励制度,才能调动起组织成员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组织效率。■

(作者单位:浙江海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览

EXHIBITION

52 2014年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54 渔业保险诈骗理赔方式及其防控

62 打造更规范流程 提供更贴心服务



农业保险的2014年

文_政策信息部

2014年,是农业保险利好政策频出的一年,是农业保险快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农业保险创新亮点纷呈的一年,农业保险继续在改革和创新中稳步前行。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4年,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6.2%;提供风险保障1.66万亿元,同比增长19.6%;参保农户2.47亿户次,同比增长15.71%;承保主要农作物突破15亿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61.6%,其中小麦、玉米、水稻三大口粮作物承保覆盖率分别达49.3%、69.5%和68.7%。

在改革和创新中前行

(一)保险产品不断完善丰富

在传统农业保险产品方面,根据农业保险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作用,全国十

多个省份主动下调农业保险费率,进一步扩大了农业保险的覆盖面。

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方面,目标价格保险和天气指数保险新型险种试点有所突破并积累了实践经验。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探索粮食、生猪等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的要求,这一年全国先后有20个省市启动了口粮作物、生猪和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继安信、国元、人保财险、国寿财险等保险机构开展水稻、小麦、蜜桔树、西甜瓜、海珍品、烟叶、橡胶等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后,2014年,阳光农险在鸡西、黑河地区试点推广大豆及玉米种植保险,人保财险在北京等地试点蜂业保险,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草原畜牧业气象指数保险实施方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也在台风“威马逊”重创广西水产养殖业后,启动研究开展牡蛎风力指数保险。

(二)保险经营机构再度扩容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曾在多个场合表示支持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这一点在“新国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中得到明确,第十七条这样表述:“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支持设立区域性和专业性保险公司。”乘着“新国十条”的东风,农业大省河南获准筹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继安信、国元、安盟、阳光之后的第五家专业型农业保险公司。截止到2014年底,全国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已由2008年的7家增至目前的20多家,包括国有保险公司、专业保险公司、专业性互助保险组织等多种类型,多元化的农业保险市场经营格局基本建立。

(三)巨灾防范机制初步建立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业巨灾风险

损失的不断上升,保险巨灾损失补偿机制建设的脚步逐渐加快。继2013年底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后,2014年各保险机构按照办法规定提取相应的大灾风险准备金,守住不发生系统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农业保险最易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保监会、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领域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脚步从未停歇。2014年7月,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暂行办法》,旨在建立政府扶持、市场运作、多层分散、持续经营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再保险的方式分散风险,市级财政对购买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在90%-150%损失部分的再保险给予保费补贴,赔付率超过150%除去再保险赔款摊回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仍出现亏损的由市县财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2014年,保监会致力推动的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终于落地。“农共体”由中国人保等23家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公司共同发起组建,旨在通过制度化安排和市场化模式,提升农业保险整体的风险管理水平。

(四)相互保险监管试点起步

在我国农业保险领域,除商业保险公司之外,相互(互助)保险组织也是一支重要的保障力量。长期以来,对于相互(互助)组织而言,由于缺少相

应的法律法规,一直处于监管“尴尬”的境地。2014年,长期处于保险业主流视野之外的相互(互助)制保险获得了监管机构的重视,保监会在深入调研我国相互(互助)组织发展现状、借鉴国际经验、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5年初正式公布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尽管,由于种种原因,办法没有囊括现存的相互(互助)保险各类经营主体,还存在有待完善和细化的地方,但是在相互(互助)保险的立法进程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发展脚步放缓

整体上看,刚刚过去的2014年,农业保险继续保持了继续增长的势头。但是作为另一个衡量农业保险发展水平的指标——农业保险的保险费增长速度并不高。2014年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325.7亿元,同比增长只有6.2%。这与前几年保险费收入高速增长速度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在一些专家学者看来,农业保险业务下滑是正常现象,主要原因有几个,一是农业自然灾害风险大,保险机构的赔付高,多家保险机构在2014年承保时保持了谨慎的态度。二是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还不完善,一整套完备的大灾风险分散制度还没建立起来,保险机构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巨额亏损,放慢了前进的速度。三是部分保险

机构经营农业保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农业保险违规行为屡见不鲜。根据保监会、财政部联合检查情况看,各地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管控薄弱、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有的地方还非常严重;在中央和地方财政的保费补贴比例达到约70%-80%,农业保险背后还有很多寻租空间。四是农业有效需求不足。相比较生产大户,小农户对农业保险的需求较低。目前的政策性农险保障水平偏低,难以覆盖生产成本,导致农民尤其是新型经营主体缺乏参保的积极性。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潜力非常大,前景广阔。包括水产养殖保险在内的众多农业保险险种的覆盖面还比较低,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国家的重视和支持,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财政补贴力度的不断加大,监管力量的不断加强,农民群众的逐步认可,以及保险机构承保经验、承保能力的不断增强,2015年的农业保险一定会在改革发展的浪潮中、规范创新的主旋律下继续前行。■

2014年

渔业互助保险十大赔案

1

远洋渔船“福远渔680”沉没，
渔业互助保险预付保险赔款4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晚10时左右，前往印尼生产作业的远洋渔船“福远渔680”在广东汕尾海域被海浪打翻，船上11人中3人获救，8人失踪。为妥善处理该事故，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预付保险赔款400万元。

2

“浙岭渔冷90058”渔船火灾致6人死亡、1人重伤，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380万元

2014年2月7日11时左右，“浙岭渔冷90058”渔船在2014海区收购完渔货后突发火灾。大火扑灭后，经清点人数，发现在洗漱间避火的6名船员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1名船员在避火时被严重烧伤。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向“浙岭渔冷90058”渔船船东支付雇主责任保险赔款380万元。

3

台风“海鸥”袭击琼、粤两省致多艘渔船受灾，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329万元

2014年9月16日，台风“海鸥”在海南文昌到广东湛江一带登陆，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台风导致海南文昌，广东茂名、湛江等多地多艘渔船翻沉、倾覆、搁浅，灾情严重。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和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在台风受灾后，迅速完成所有参保受灾渔船的调查勘验定损工作，共为此次台风受灾参保渔船支付保险赔款329万元。其中，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及时预付60万元理赔补偿款帮助搁浅渔船脱险，为渔民群众减少财产损失经济损失近400万元。

4

远洋鱿钓渔轮“舟鸿远1号”
作业期间因螺杆栓断裂致舵机失灵，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260万元

2014年5月15日01时左右，“舟鸿远1号”船在西南大西洋渔场（W60° 44′ S47° 25′）海域生产时，舵机突然失灵，致使该船处于失控状态，经检修后确认为舵轴连接螺杆栓断裂。后经多方联系，该船被拖带至乌拉圭修理。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向“舟鸿远1号”船东支付保险赔款260万元。

5

远洋渔船“新吉利八号”从秘鲁渔港返航途中发生火灾，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260万元

2014年3月5日13时左右，“新吉利八号”渔船从秘鲁渔港刚返航回国，航行至日本南鸟岛附近海域（E156° 43′ N22° 57′）时，机舱起火致船体上层建筑烧损，船舶失去动力。事发海域受台风影响，风浪很大，机舱被海水灌入随时有沉船危险，需立即救援。渔业主管部门和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接到报案后，积极联系救助。“东渔1518”船赶到事发海域，负责将船上17名船员安全转移；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为此次事故渔船损失和救助费用支付保险赔款260万元。

6

远洋渔船“福远渔876”在乌拉圭蒙得维迪亚港发生火灾，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224万元

乌拉圭当地时间2014年7月14日02时左右，“福远渔876”渔船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迪亚港口停靠时，渔船失火，上层甲板以上全部烧毁。事故发生后，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立即委托国外代理公司展开调查勘验，并根据调查结论，及时向船东支付保险赔款224万元。

7

台风“威马逊”袭击琼、粤、桂三省，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210万元

2014年7月18日，第9号超强台风“威马逊”先后在海南省文昌市、广东省徐闻县和广西防城港登陆，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台风过后，渔业互助保险迅速开展调查勘验工作。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和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为此次台风受灾参保渔船支付保险赔款210万元。

8

远洋渔船“东渔1509”从南太渔场前往斐济途中发生火灾，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198万元

济时间2014年7月31日21时，金枪鱼延绳钓作业远洋渔船“东渔1509”从南太渔场前往斐济勒福尤卡（LEVUKA）港卸载鱼货，航行至E179° 09′、N18° 14′海域时，船员室突然起火，并很快蔓延至整个上层建筑。火灾造成船舶主甲板以上舱室外板、内部木舾装、电气设备、通导导航设备、机舱部分电缆等受损。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共为此次事故支付保险赔款198万元。

9

渔业辅助船“琼三亚F8399”火灾事故，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171万元

2014年4月30日，“琼三亚F8399”渔业辅助船在三亚港锚泊时突然发生火灾，造成该船船体、轮机设备、冷冻设备、电气设备、电讯设备、系泊渔捞设备等不同程度损毁。海南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保险赔款171万元。

10

“浙岭渔98058”渔船触礁沉没，
渔业互助保险支付保险赔款122万元

2014年2月6日21时左右，“浙岭渔98058”渔船完成生产作业回港途中，在E121° 54′ N28° 23′附近海域船体左舷水线以下触礁，致船体迅速进水，施救无效沉没。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为此次事故支付保险赔款122万元。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部提供)



渔业保险诈保骗赔方式及其防控

文_杨 春

同一般的财产保险相比，渔业保险具有典型的查勘定损难的特点。渔船作业在不特定的水域之上，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很少有目击证人、现场无法保护、证据难以保存，理赔人员通常也无法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查事故和调查取证，这就容易被一些不法人员钻空子。同时，一些相关的部门和人员缺乏应有的职务责任和正义感，未尽到相应的调查核实义务，甚至采用非正当的手段为诈保骗赔者出具假材料、假证明，当然也有部分工作人员为诈保骗赔者规避保险条款和政策规定给予便利，侧面支持和纵容诈保骗赔行为的发生，为诈保骗赔的滋生提供了土壤。本文从渔业互保的实际出发，分析了渔业保险中常见的诈保骗赔方式，同时就如何加强理赔管理、强化理赔审核、建立防控与打击诈保骗赔机制提出个人的

看法与观点。

渔业诈保骗赔的方式

（一）投保不如实告知

通常，投保不如实告知主要表现为：一是会员对投保标的物（渔船或雇员）的风险程度作了隐瞒，如为老旧渔船或即将报废的渔船高额甚至超额投保，或者私自篡改渔船船龄以优惠费率投保，这些渔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就有可能获得超过渔船本身价值的赔偿；二是投保人在投保保额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压低渔船总价，提高承保比例的方式对渔船进行投保，当承保渔船一旦发生第三者责任出险事故时，协会的利益就会受到一定损害；三是投保人隐瞒了受雇船员所患有的不适宜从事船上工作的疾病等。

（二）出险方面做手脚

个别对渔业互保运行机制十分熟悉的人，利用渔业互保机构大多为代办（兼办）而未配备专职人员的情况，在出险时间和出险地点方面大做手脚。如将出险时间锁定在深夜（特别是凌晨）或者是双休日、重大节日，出险水域往往圈定在远离港口或交通不便的水域，目的是利用互保代办人员的休假或远赴交通欠发达地方的不便，为互保代办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出险地点查勘事故设置障碍。

也有骗保者将出险时间故意押后申报，把不是发生在渔船生产作业期间或者雇员不在船期间的事故，向后推迟到符合赔付条件的期间或者将雇员在陆上事故作为船上发生的事故申报，以骗取索赔款项。

（三）索赔材料做文章

为了进行索赔或获得高额赔付，诈保骗赔者往往在索赔材料上大做文章。如船损后私下与船厂串通，让厂家在对渔船损坏进行估价时，人为夸大损坏范围和损失程度；而进厂修理后，让厂方将船舶一些正常修理费用一并结算到事故损失当中。也有在准备索赔材料单证时，对渔船损失数据改动复印后申报索赔的。

雇主责任附加医疗保险，也是容易被诈保骗赔者利用的险种，他们往往从药费或治疗费证明方面下手，移花接木。有复印其他病人的治疗费证明的，有在证明上做手脚的，也有与主治医生勾结，虚开药品或大量补药，以抬高治疗费用的等等。

（四）冒（借）用保单索赔

冒用保单就是未参加渔业互保的渔船或受雇船员，在渔船发生损坏或雇员发生伤亡事故后，为了将损失转

嫁给协会，而与参加保险的会员私下勾结，借用其渔船或雇主保险单、准备相关的材料申请索赔，事后按约定的方式对获得的赔款进行分赃。也有个别的出险渔船，以自己打算参加互保向他人借保险单证了解信息为名，擅自复印他人投保保单，整理相关材料后申请赔款。

（五）一次事故，多次索赔

个别会员在初次出险事故发生后，顺利地获得了赔款，认为互保理赔较方面，便以同样的手法对已申请获赔的出险事故，对原申请索赔材料稍作修改，再次申报索赔。对这类重复索赔的案件，只要仔细核查便可发现问题，如其提供的渔船损坏照片上没有船名号或船名号不清楚，或者有船名号的照片上看不到船的受损部位，事故的损失金额与同样类型的事故获赔金额相接近，以及事故经过不详或原因含糊等。

（六）串通造假联合骗保

会员渔船与会员渔船、会员渔船与非会员船舶之间发生碰撞事故后，双方经过协商私下达成赔偿协议。受损方在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后，仍谎称未看清肇事船舶的船名号，而向协会申请索赔；或者碰撞双方签署无限夸大损失的事故确认书，再各自向协会或保险人申请索赔。甚至有船上雇员在渔船停港期间一时不知去向，雇主便谎称该人员落水而提出索赔。

（七）故意毁损以求索赔

诈保骗赔者为了达到出险获得赔款的目的，不惜采用自损、破坏手段，如纵火烧毁投保的渔船、砸坏部分准备更新的设备或以自伤身体非要害部位等。那些船体破旧、船上设备简陋的渔船火灾出险赔案或伤残附加医疗险治疗费奇高的出险赔案，审核时尤其要给予重视。

（八）会员与审核人串通

少数理赔审核人员，道德品质不高，视协会利益于不顾，私自接受会员的财物。当会员提出出险事故索赔申请时，千方百计为其出谋划策，对事故损失进行勘查、定损和理赔核算时，网开一面，甚至毫无原则地满足会员的索赔要求，拿协会的利益做人情。也有理赔人员与估价厂家之间勾结，利用正规厂家的规范估价，让受损渔船在小作坊维修，从中赚取差价，中饱私囊。

防控措施

（一）强化理赔内部管理

1.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

除地方渔业互保协会有专职理赔人员外，全国多数渔业互保机构理赔人员为兼职，这些兼职人员行政岗位变动后，从事互保工作的人包括理赔工作人员也会相应调换。兼职人员变动频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互保理赔工作的质量。互保机构要尽量稳定理赔人员队伍，减少人员流动，同时加强对理赔人员的岗位培训，避免“仓促上阵”，发生“不专业”勘查、定损、核赔的行为。再有，应建立起正常的理赔队伍培训机制，通过互保理赔专业知识以及法律、医学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升互保理赔人员工作技能和专业化素质，防止诈保骗赔行为的发生。

2.查勘定损核赔，实行岗位轮换

在理赔队伍相对稳定的地方，有条件的地区，每隔2至3年，可以实行定期轮岗制度，这样同一地区的理赔人员并不固定，可以避免查勘、定损与核赔人员与会员或理赔代理人之间，勘查、定损人员与船厂之间，核赔人员与投保人之间产生“默契”，通过轮岗制度预

防可能产生的内外勾结的诈保骗赔事件的发生。没有条件实行理赔人员轮岗的机构,可以尝试交叉理赔审核制度,或采取勘查、定损与核赔工作至少由两个人共同完成的制度,避免因一人工作疏漏而造成诈保骗赔情形的发生。

3.与相关部门联合协作

规范的理赔工作,少不了与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以便在互保理赔工作中能妥善务实地处理好每一起赔案。例如,加强与医疗卫生部门的协作,可以对人身伤残的鉴定、医疗救治费用的核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加强与船舶修造企业的协作,能够客观地对受损渔船的修复费用作出合理的评价;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作,能够更加准确地分清自然灾害因素与人为因素在出险事故中的作用等。

(二)明确理赔审核的重点

1.索赔证明与材料

对会员提交的索赔材料,首先要从保单是否生效着手进行审核。保单生效与否,一是看出险时间是否在保单载明的有效期内,二是看有无先出险后投保嫌疑。对于出险时间与保险起讫日接近的出险赔案,例如出险时间在投保生效日后的较短时间内,或者相距保险终止日比较接近的,特别是海上作业的渔船以通讯的方式,委托家人或朋友代为办理投保业务,其后不久就发生出险事故并向协会提出索赔申请的。

其次,要认真检查索赔材料的内容和真伪。伪造篡改索赔材料或材料上留有技术处理痕迹的,如伪造渔港监督(或海事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伪造医疗诊断证明书,医疗诊断证明与出险伤残照片或医院治疗方式及用药不一致;套用他人的渔船事故照片或人员伤残照片;

附加医疗险的伤残治疗明显超出治疗范围的,都是核查的重点。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前后矛盾、材料内容雷同、关键词语有涂改痕迹、材料印章模糊不清或有说不清异样,提供的发票或相关单据填写有明显的篡改痕迹等,这些都是审核的重点。另外,对个别索赔材料十分齐全与完美,索赔理由充分的案件,也必须对材料进行仔细认真的分析和推敲,必要时可根据其提供的索赔材料对其进行查问,弄清材料的真伪,做到对每一起赔案负责。

2.投保热情有悖常理

对投保行为过于迫切的,需要给予重点关注。例如在投保动员时,以种种借口来推托,而不愿投保,动员投保后不久突然主动上门提出投保要求的;分期付款的保单,在保险即将到期时,当事人冒着严寒酷暑或风雨天气,主动交纳所欠保费的;拖欠保费突然主动缴纳的;提出索赔申请前不久主动缴纳保费的等等。

3.无条件地接受赔付方案

索赔申请人对索赔要求淡然,无动于衷似捡来的,不管赔多赔少有赔就行,即索赔人愿意无条件接受赔付方案,对于勘查、定损和核赔也没有丝毫的争议,其言行与一般索赔申请人有较大差距,完全迎合理赔审核人的所有做法。对于这类情况,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4.出险施救不积极或措施不力

根据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分析,当事人若对出险事故实施救助有明显怠工的消极行为,有条件施救或者求救但船东无动于衷,故意拖延或放弃施救的,理赔审核时要给予关注。

(三)防控与打击相结合

1.设立有奖举报电话

设立有奖举报电话,有利于充分

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对骗保诈赔行为的监督。要在一定的范围和场所内公布举报电话,并建立举报登记、接待和调查制度,无论是实名举报还是匿名举报,都应当对举报人的举报行为给予保密。

接到举报后,应当指定不少于2人对举报的内容进行调查,举报内容可能涉及到勘查、定损、审核人员的,原理理赔经办人一般不宜参加诈保骗赔报案的调查。调查结束后要形成调查报告,对举报内容基本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适当的经济奖励。对实名举报而调查内容不实的,可以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举报者,若举报者能提供新的证据,应当组织人员再次进行调查。

2.普及保险理赔知识

加强渔业互保知识的宣传,向广大渔民会员发放渔业互保知识宣传品,宣传互保条款和理赔规定,使广大会员能够正确理解互保条款的真实意思和理赔的规定及做法,以消除渔民会员对互保理赔工作的模糊认识和错误理解。互保知识宣传可以在承保展业时或借助理赔服务平台,还可以尝试将互保知识宣传与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相结合。如若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现代新闻媒体,其宣传效果会更好。

3.曝光诈保骗赔案件

对已发生的诈保骗赔案件,可以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曝光,使那些诈保骗赔者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教育企图诈保骗赔者不要冒险作案,通过媒体的宣传起到震慑警示的作用。同时,还要建立预防诈保骗赔的长效机制,对诈保骗赔者实行“黑名单”通报制,通过特定的媒体定期向渔区曝光;还可对诈保骗赔者采取提高承保费

率、禁止入保等措施。

4.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保险法》第138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渔业互保机构应主动与地方司法机关密切联系,利用法律武器,坚决地毫不留情地打击渔业诈保骗赔者。在互保理赔上要克服讲情面、不讲原则的错误认识,对于诈保骗赔事实清楚的案件,应当及时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5.强化理赔监管机制

完善理赔勘查、定损和核赔机制,

提高理赔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明确勘查、定损与核赔的操作程序,加强内部理赔工作的监控管理,从制度上杜绝理赔工作可能存在的漏洞。参照浙江、福建等省的做法,成立理赔服务中心,实行承保理赔分离制,将理赔工作独立出来,聘任若干熟悉渔港监督和渔船检验工作的人员,有经验的专家为理赔委员,对较大理赔案件进行查勘、定损和理赔审核。

6.展业与理赔实行分离

各地基层互保经办机构,展业与理赔工作往往由特定人员兼任,这种做法在互保创业初期,会以便捷的理赔服务吸引会员投保,对扩大展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展业与理赔工作不分,同时由固定人员兼任,会导致会员一旦出险,工作人员从情感方面跟随投保会员的意向,处理赔案时的尺度往往有些偏离或不

够准确,互保理赔的质量必然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7.推行业理赔持证上岗制度

经过多年发展,协会在理赔管理方面制定了不少的规章制度,但对理赔人员的任职条件尚未作出明确的规范和要求。随着互保展业面的拓宽以及事业的发展,互保理赔案件在数量和复杂性上也将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实行理赔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条件也已逐渐成熟,这将成为预防诈保骗赔的有效途径之一。

诈保骗赔是“残留”在我国保险业的一个“顽疾”,保险欺诈从保险诞生之日起就如影随形,渔业互保更因为环境的特殊性,对诈保骗赔问题也难以超脱。但随着渔业保险理赔管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优化,会员综合信息收集的完善,对诈保骗赔案例研究的深入,以及渔民道德素质的不断提升,诈保骗赔行为必将会失去立足之地。
(作者单位:江苏省浏河代办处)





中央一号文件再提农业保险

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这是200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第12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导“三农”工作。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将主要粮食作物制种保险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目录。中央对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加快研究出台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扩大森林保险范围。

(新华网)

民政部国家减灾办
发布2014年全国自然灾害基本情况



近日,民政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林业局、地震局、气象局、保监会、海洋局、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2014年全国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了会商分析。经核定,2014年,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24353.7万人次受灾,1583人死亡,235人失踪,601.7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298.3万人次需紧急生活救助;45万间房屋倒塌,354.2万间不同程度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24890.7千公顷,其中绝收3090.3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3373.8亿元。

(民政部网站)

气象局长郑国光:中国面临气候灾害风险可能加剧

在3月23日世界气象日到来之际,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发表了题为《科学认知气候 关注气候安全》的致辞。他在致辞中表示,上世纪中叶以来,中国气候发生了显著变化。

郑国光介绍,中国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国家,气候种类多且复杂多变,各地气候差异大。上世纪中叶以来,中国气候发生了显著变化,气温平均每十年升高0.23摄氏度,变暖幅度几乎是全球的两倍,高温、干旱、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增强。本世纪以来,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是同期全球平均水平的8倍。

郑国光认为,气候变化对中国影响巨大。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单产下降,主要河流径流量减少或变化不稳定,水土流失、生态退化、物种迁移等生态恶化程度加深,大气环境容量降低,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受到制约,青藏铁路、三峡水库、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三北防护林等重大战略性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运营遭受严重威胁。温室气体持续大量排放将导致全球气候进一步变暖,中国面临的气候变化和气候灾害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剧。

(新华网)

浙江省出台《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

1月22日,浙江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这是《农业保险条例》发布后全国首个农业保险地方性政府规章,标志着浙江农业保险迈上法制化发展轨道。

《办法》从职责划分、经营规则、业务范围、风险防范、理赔定损、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进行了细化。《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同时还明确互助保险组织经营农业保险和涉

农保险业务除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外,在财政补助、信贷支持和土地使用等方面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应政策。

《办法》规定,农业、林业、渔业等有关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提出互助保险的保险费财政补贴范围和标准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网站)

中国保监会取消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



新一届中央政府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3月13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取消和下放90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中国保监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项,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设立的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审批已被取消。

(人民网)

行业协会商会脱离“官办”方案即将出台

3月10日,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接受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时表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总体方案目前已进入修改阶段,很快将会出台。出台后,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会选择100家左右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行试点,在此基础上推开这项工作。

李勇说,按照中央要求,由发改委和民政部共同牵头,十几个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经过一年半的努力工作,已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总体方案拿出,今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工作会议上正式讨论了该方案。“现在我们根据会上有关部门、领导提的意见,正抓紧时间修改,很快将会出台。行业协会和商会与行政管理机关脱钩工作,对于政府简政放权、转移职能,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都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值得期待。”

(新华网)



三部委联合发文
加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力度

为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保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农业保险功能作用,促进农业保险健康持续发展,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

《通知》立足新时期“三农”风险需求,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保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为目标,在广泛调研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对社会各界呼声最高、需求最为强烈的问题与要素进行了明确。一是明确条款开发总体要求。规定条款拟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开发程序,强调保险机构条款拟订时应充分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要求。二是明确条款核心要素要求。《通知》从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免赔设置、种植业不同阶段赔偿标准、种植业绝产标准、养殖业无害化处理等六方面,对条款核心要素提出要求。三是重申禁止性要求。包括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不得有封顶赔付、平均赔付、协议赔付等损害农户利益的约定等。

《通知》是对农业保险产品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创新。一是扩大保险责任,强调保险责任应涵盖保险标的所在区域内的主要风险,并明确将地震和旱灾列为必保的保险责任;二是提高保障程度,明确提出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三是取消理赔时的绝对免赔条款,保护投保农户利益;四是提高理赔比例,明确三大口粮作物全损时苗期赔偿标准不得低于保险金额的40%;五是明确绝产标准,将损失率在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保监会网站)

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启动



近日从中国保监会获悉,我国农业保险经营创新不断加强,已在20个省市启动主要口粮作物、生猪和蔬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在农业保险方面,我国还在去年启动全国农业保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推动建立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稳定农业再保险供给能力。

在巨灾保险方面,去年,我国开展巨灾保险制度顶层设计,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完成“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重点课题,构建巨灾保险制度总体框架;推动《地震巨灾保险条例》立法进程,完成《地震巨灾保险条例》初稿。

同时,我国责任保险发展获得新突破,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双“入法”,中国保监会与相关部委共同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等重点险种试点发展,探索责任保险发展新模式。

(新华社)

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将延长至2016 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目前已经到期的两项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一是保险公司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的保费收入,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二是县域农村金融机构保险业收入减按3%征收营业税。

(中国农业网)

10年后中国或成第二大保险市场

近日,安联集团首席经济学家迈克尔·海瑟在上海发布了安联经济研究所对2015年全球经济、新兴市场以及中国经济前景的研究成果。

海瑟表示,按总承保保费计算,中国大陆保险市场已经跻身全球五大市场之一。但从保险密度这一指标来看,2014年中国人均保费支出为180欧元,仅为同期美国的约0.7%。中国保险市场仍拥有巨大的增长空间,统计显示,2014年中国大陆寿险保费的GDP占比仅为1.7%,不仅远低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的15.9%和13.2%,也低于韩国、日本、新加坡、泰国和印度的水平。

海瑟援引联合国的预测数据说,到2050年中国65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将达3亿,伴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人口红利正在消失。但对于中国寿险市场而言,积压的需求将成其“强劲增长的动力”。安联也看好中国产险市场的发展前景,并认为是“亚洲最具活力的市场之一”。中国在“新常态”下寻求经济的再平衡,也会为保险市场强劲发展提供支持。根据安联经济研究所的预测,中国保险市场将在未来10年实现年均13%的增长。

(中国经济网)

保险业将开展学历教育试点
12家险企被选为试点单位

为落实保监会提出的“在未来三到五年内稳步提升保险营销队伍素质”的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在推动学历教育试点工作,借助国内相关知名财经类高校在网络学历教育方面的资源优势,试点推广保险、金融学等专业的高中起点专科学历教育和专科起点本科学历教育,来帮助保险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学历水平,改善保险人才结构。

目前,共有国寿、平安、太保、太平、人保、新华、泰康、安邦等12家大型保险集团和产寿险公司被选为此次试点单位。为保证实施效果,此次试点采用限定高校、限定区域的方式,选择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等三所高校作为合作高校,选择北京、东北三省、山东、江苏、浙江、四川等11个省地作为试点地区,选择保险实务、保险、金融学等三个专业作为报读专业。

(上海证券报)



打造更规范流程 提供更贴心服务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功举办2014年理赔规范年活动

理赔是保险机构承担保险责任的具体体现，对于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来说，更是服务会员的最直接手段。成立以来，协会一直本着为会员服务的宗旨，为渔民群众提供“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渔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渔保理赔品牌，2014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夯实2013年理赔服务年活动成果的基础上，举办了理赔规范年活动。理赔规范年活动从提高理赔效率、方便会员索赔、规范理赔操作、提高理赔水平着眼，为渔民会员提供更加贴心的理赔服务。

强化组织明晰责任

年初，协会以文件形式向各直属互保办事处下发了开展理赔规范年活动的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各省渔业互保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开展理赔规范年的各项活动，通过规范理赔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实现提升理赔质量、提高理赔服务水平的活动目标。

文件下发后，各办事处立即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地落实相关的工作部署。为配合活动方案的实施，天津市等办事处还专门组织了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理赔规范年的具体分工和工作安排，并下发给所属互保机构。各省办事处纷纷依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本省理赔规范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同时积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和宣传引导，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全国各级互保机构建立了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层层督导，初步形成了以各省级办事处为核心、基层机构为全员参与、协会理赔部进行指导和监督的工作体系，确保把理赔规范年活动落到实处。

明确标准狠抓落实

通过总结分析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协会在印发的《理赔规范年工作方

案》中，从理赔服务、理赔行为、理赔材料和考核标准等方面对理赔的全过程提出了详细要求。同时，为了严格规范理赔行为，协会还在原《理赔工作规则》的基础上编写了《理赔各环节操作规范》，给理赔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依据。

各互保机构按照方案要求，在检查落实服务公示制度基础上，建立完善了“理赔告知”、“赔案查询”、“未决清理”等多项工作制度，在会员办理渔业互助保险入保手续时，向其发放《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提示书》，告知理赔处理流程、索赔材料清单和投诉举报处理方法等内容。在业务工作中做到理赔操作认真规范、会员服务贴心周到、理赔工作及时保质，会员好评日渐增多。

2014年11月，协会还增加了网上查询理赔进程和理赔结果服务。会员除可通过现场咨询和电话查询理赔结果外，随时可通过登录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理赔进程。此举一方面可以帮助会员及时掌握理赔进度，提升理赔服

务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也起到请会员监督理赔工作、提升理赔工作效率和质量的积极作用。

多措并举保证效率

为进一步提高理赔工作效率，协会从切实为会员服务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尽量缩短赔案处理和支付赔款的时间。

2014年1月，协会在原渔业互保综合业务系统中增加了理赔业务模块，并以文件形式要求各直属互保机构上线试运行理赔业务模块。通过组织培训班、网上演示和在线答疑等手段，确保各互保机构的理赔工作人员均在短时间内掌握操作要点。目前，大多数直属互保机构都已经实现了网络在线理赔，理赔速度得以大幅提高。

除改进“硬件”来提高理赔效率以外，协会还在“软件”改善上下功夫，积极优化理赔业务的管理制度，在确保有效指导、监管的前提下，继续对部分省级互保机构下放理赔权限。对于人员配

备充足、管理制度完备、理赔把关严格的安徽、四川省办事处，协会下放小额赔案的理赔权限，还根据两省的实际情况提高了相应的权限额度，确保小额赔案能在最短时间内实现赔付，进一步提高了理赔效率。

因地制宜亮点纷呈

协会组织开展理赔规范年活动以来，各级互保机构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强化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理赔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各地理赔规范年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取得一定实绩与效果。

在安徽省，各级互保机构注重在事前、事中、事后为渔民提供周到理赔服务。在接到会员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积极主动到医院进行查勘、取证，对行动不便的伤者，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办理理赔手续；对住院治疗的伤残会员进行慰问，帮助渔民解决实际困难，拉近了互保机构与会员的距离。

在湖北省，互保机构除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理赔服务外，更加注重理赔服务中的人文关怀，在理赔工作中贯彻“一个微笑、一杯热茶、一声问候、一声嘱咐”服务要求，更在每年年底从有限的管理费中拿出资金在春节期间慰问特困会员，将互保协会的温暖送到会员手中，受到渔民高度赞许。

在黑龙江省，互保机构推出“渔保在身边”服务，利用乡村广播、在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条幅、刷宣传标语，反复向会员宣传索赔方式方法；在会员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来到渔民身边帮助会员索赔；互保理赔专干电话24小时开

机，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核实案情，积极维护渔民的合法权益。

在天津市，互保机构召开渔保会员座谈会，邀请近两年来发生过理赔案件的会员代表20余人，倾听渔民对理赔工作的意见，并根据渔民的意见和要求修正工作方式方法。同时注重公益服务，购置工具箱、救生衣等无偿发放给会员，从风险预防的角度为渔民会员谋福利。

在广西区，互保机构将理赔规范年活动精神融会贯通于日常工作中，特别是在“威马逊”台风登陆广西时，理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出现在渔民会员身边，及时查勘理赔，迅速帮助会员恢复生产生活。

会员满意效果显著

理赔效率全面提升。协会理赔业务流转实现网络在线运行。从渔民报案，到提交索赔材料，到核赔支付赔款的线上操作，最短5天内即可完成；节省了流转时间，缩短了赔付时限，提高了理赔效率。而且下放小额赔案的理赔权限后，小额赔案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赔付，进一步提高了理赔效率。

会员索赔更加便利。为方便会员了解理赔流程、索赔方法和在第一时间联系理赔人员，各级互保机构在加强办公场所、重点渔区、码头服务公示、发放《会员索赔指南》的基础上，2014年进一步细化理赔服务程序，在理赔的相应阶段向会员发放《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提示书》、《渔业互助保险索赔材料补充通知书》等指导说明文件，详细指导会员办理索赔。

理赔过程更加透明。协会推出网



安徽互保理赔工作人员将宣传材料送上会员船头



理赔工作人员在四川宾县与当地渔民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

上查询理赔进程和理赔结果服务后，会员只须登陆“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网站便可在线查询理赔进程和理赔结果。对于不方便上网的会员，协会理赔部设置的专人接听的客户服务电话，可以实时回答会员的咨询，帮助查询理赔进程。

理赔操作更加规范。协会向各级互保机构下发的《理赔各环节操作规范》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赔质量考核指标暂行办法》，从理赔服务规范、理赔行为规范和理赔材料规范多角度明确规定理赔各环节操作规范和操作

要求。通过结案率、结案周期、一审通过率、投诉率、赔付率、案均赔款等量化指标考核各级渔保机构理赔工作水平，督促互保工作人员为会员提供高质量的理赔服务。

总体来说，通过本次理赔规范年活动的实施，促进了以制度化、规范化为基础的管理机制和以信息化、透明化为基础的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完善，理赔服务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理赔指导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理赔流程更加规范，服务更加贴心，协会的理赔工作质量得以再上一个新台阶。🚩



协会理赔工作得到会员的肯定。图为重庆渔民为协会送来的锦旗

天津渔保20载 真情惠民保平安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天津市办事处（以下简称“天津市办事处”）成立于1994年。20年来，天津市办事处认真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渔民”的宗旨，按照协会提出的“规范、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方针，以渔政管理为依托，以建设“平安渔业”为目标，认真开展了渔业互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渔业互助保险赢得了广大渔民会员的信任和拥护，已成为天津市渔业风险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建设现代渔业和构建平安和谐渔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渔业互保机构

近年来，渤海风暴雨潮等极端天气气候造成的渔业海损事件频发，给渔民生命和物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已成为影响渔区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因素之一。天津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都充分认识到渔业是风险大、灾害重的产业，有意识地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是提高渔业风险保障能力，建设现代化渔业的重要内容，对减少渔民生命和物资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保障作

业互保事业发展，整体素质高，相对稳定的队伍。为此，天津办事处一直重视渔业互保队伍自身建设，每年都举办不同层级和类型的渔业互保工作培训班。

一方面由天津市办事处举办渔业互保知识培训班，组织全市渔业互保工作人员学习渔业保险专业知识和有关文件、规章等；另一方面聘请专家到天津进行渔业保险专题讲座。对因机构调整等原因新增的渔业互保工作人员，采取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办法，使其尽快掌握有关知识，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还组织工作人员到河北、浙江等地学习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通过学习和培训，渔业互保工作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十几年来全市互保机构没有发生过业务过错，渔业互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全体互保工作人员牢记为渔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在承保、理赔、救助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深受渔民群众的欢迎。

为加强渔业互保工作的管理，天津办事处在完善渔业互保工作制度上下功夫。办事处成立以来，陆续制定和完善了涉及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人员培训、财务管理、凭证和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数十项工作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天津市渔业互保工作的顺利开展。20年来，天津市渔业互保工作取得了很大成

绩，天津办事处和各代办处多次被评为渔业互保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先后有20多名互保工作人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大力开展渔业互保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舆论氛围是拓展渔业互保业务的基础。20年来各级渔业互保机构采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了渔业互保宣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多年来，工作人员把深入基层开展互保宣传作为一项基本的工作制度，不定期地到渔业生产单位、渔村、渔港、渔船开展宣传工作，在渔村、渔港、码头张贴互保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召开渔民座谈会，向渔民群众宣传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渔业互助保险的优越性，宣传渔业互保与商业保险的区别，增强渔民对渔业互保的认识，解除渔民的一些疑虑，从而提高了渔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和参保的积极性。在自身组织宣传活动的同时，天津市办事处不忘利用多种宣传媒体的力量，借助地方电台、电视台、报刊，各级渔业管理部门的简报等多种渠道，紧紧抓住大案要案的理赔等时机开展宣传。2010年初，由于受寒潮冰雪天气影响，天津海域发生三十年来最严重的寒潮冰灾，给辖区渔船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其中北塘渔港渔船受损严

加强渔业互保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要想做好渔业互保工作，就必须要建立一支热爱渔业保险事业，适应渔

重,有20余艘渔船被寒冰挤损,其中有3艘渔船沉没。天津市渔业互保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时到全市各渔港现场,经了解此次受灾渔船大部分没有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有的只是参加了人身保险(雇主险),只有一艘参加渔业互助保险(船险)。为此,天津市办事处工作人员以此次寒潮冰灾为契机,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了渔业互助保险宣传工作。工作人员深入到东沽、北塘渔港,向船东、船长和渔民群众200多人宣传了渔业互助保险。以此次寒潮冰灾为典型事例,用当前的事实讲解参保和不参保两种不同情况的不同后果,使渔民群众深受教育,

取得了明显的宣传效果;2012年7月,津汉渔04856船在东经123度22分,北纬37度30分海域航行时,发生船员硫化氢中毒事故,1人不幸身亡。事故发生后,经协会审核,及时赔付津汉渔04856船船东40万元。召开了现场赔付大会,在天津市渔区引起很大震动,使广大渔民看到了渔业互保发挥的作用。天津市办事处以此案例为契机,印发宣传材料,大力开展宣传,当年参加雇主险40份的人数明显增加。

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大力夯实业务基础

天津市办事处成立后,在一无资金设备、二无经验的情况下,克服了很多困难,于1995年正式开展了渔业互保业务,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天津市渔业互保工作有了一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做好渔业互保工作,天津市办事处针对渔船“出海满天星,回港难集中”的特点,工作人员不坐等,坚持“跑保险”的工作作风,充分利用渔船进出港签证、审证换证、船员培训等时机,在开展宣传的同时,现场办理承保业务。发扬了不怕辛苦、不怕麻烦、耐心细致、连续作战精神,不顾及工作环境艰苦,不计较个人待遇,经常加班加点,节假日不休息,有时带病坚持工作,克服了诸多困难,全身心投入到渔业互保工作中去。对参保渔船和渔民的大小事故,无论刮风下雨、白天黑夜,工作人员都会尽快赶到现场了解案情,搜集资料,按章程和程序办理理赔手续,及时把赔偿金送到参保渔民手中,使他们能够较快的恢复生产,对较重的伤员到医院或家中进行慰问。和其他沿海省市相比,天津市渔业规模小、渔船少、船员少,业务范围相对狭窄,各沿海区的渔业规模和渔船数量也有较大差别。各代办处紧密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拓创新,积极开

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以汉沽区为例,尽管当地的渔船较少,渔港、渔村距离互保机构都在30华里以上,而且都是崎岖的乡间土路,但天津市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没有因此放弃在这里的渔船和渔民,他们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诸多困难,保证了全区渔船和渔民应保尽保,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00年以后,由于渤海近海渔业资源衰退,渔业生产不景气,渔民参加渔业保险的积极性下降,再加上商业保险公司的激烈竞争,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变动较大等原因,使渔业互保工作难度加大,渔船保险和雇主险参保率逐年下降。针对存在的问题,在天津市水产局、天津市农委、财政局等多家单位的共同支持下,天津市办事处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和布置渔业互保工作,与水产研究所、检测中心、防病中心、水产技术推广站、天津市渤海水产研究所等单位以及东沽、北塘、汉沽等地的

渔民协会、渔民联系点建立了长期的工作联系,保证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20年来,天津市各级渔业互保机构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认真做好渔业互保理赔工作,做到了“理赔及时、赔付合理、服务到位”,深受广大渔民群众的赞誉。因为一直以来对案件的定性准确、处理及时、赔付合理以及周到细致的服务,多年来各互保机构收到了许多渔民会员赠送的锦旗、感谢信,工作人员把这些写着“情系渔民、扶危救难”等字样的锦旗和感谢信都端端正正地放在办公室中显眼的位置,当做对自己工作取得新成绩的鞭策和动力。2013年协会开展“理赔服务年”活动期间,天津市办事处认真开展了有关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文件,制定了实施计划。每个渔业互保机构都制作了“公示栏”,在渔港和各级渔业互保机构悬挂公示。在休渔期之前,工作人员集中到北塘渔港和汉沽大神堂等大型渔港进行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000份,现场解答渔民群众咨询的问题。在东沽、北塘、汉沽、大港四个渔港组织渔民(会员)代表填写了调查问卷;在北塘渔港召开了“理赔年实施效果座谈会”,协会领导、部分经历过理赔案件的船东和渔民群众(会员)代表参加了座谈,收到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开展渔业政策性保险工作,落实惠渔惠民政策

渔业政策性保险是推进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渔业互保事业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2008年农业部正式启动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工作,渔民缴付保费的经济压力得以有效减轻,广大渔民船东参保积极性高涨,渔船和渔民人身平安保险参保率明显提高。

尽管天津市不在农业部文件规定的试点区域范围内,但在天津市渔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天津市办事处开展了大量工作,在努力争取中央渔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同时,积极争取天津市地方财政对渔业保险的保费补贴,得到了天津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局、农业局的大力支持。2012年天津市财政局和水产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海洋渔业互助保险试行财政补贴的通知》,从当年9月1日起正式启动海洋渔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渔船保险和渔民人身平安保险(雇主险)均补贴保费的50%,财政补贴资金由天津市和滨海新区财政各负担50%。由于实行了海洋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制度,减轻了渔民的负担,提高了参保积极性,使全市渔业互保参保率明显提高,有力地促进了渔业互保各项工作的开展。■

综合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巡视员刘新中
带队到协会调研



2月15日下午，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巡视员刘新中、渔船渔具管理处处长栗倩云、安全监管与应急处处长孙海文、副处长朱宝颖一行4人来协会调研，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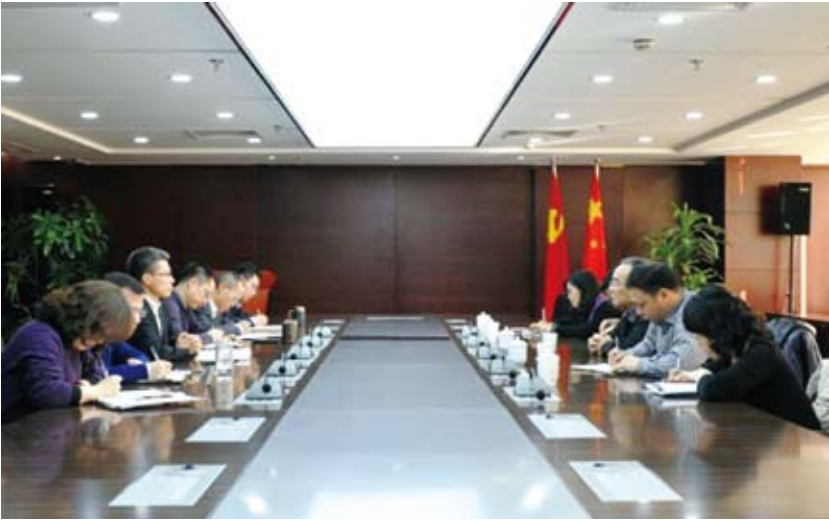
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对一行人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主持召开了座谈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秘书长杨斌、王西才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会上，刘新中副巡视员听取了协会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协会工作中的困难和诉求。他表示，经过20年的历程，渔业互保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在渔业、农业领域的影响力日益扩大，已成为一支机构健全、专业过硬、建设规范的渔业风险保障组织。对渔业互保业务监管、政策争取、财政补贴等协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渔业渔政管理局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帮助和支持，并进一步研究解决办法。

会后，刘新中副巡视员一行看望慰问了协会职工，并对做好春节期间安保工作提出了要求。

(文_田丽娟)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刘向东一行
来协会交流座谈



2月5日上午，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刘向东一行5人来协会交流座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接待了来访人员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与会双方交流了渔业互保业务进展情况，并就当前渔业互保面临的政策、形势和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座谈会还对共同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发展达成共识。此外，双方还沟通了一些业务合作方面的具体事宜。

(文_刘国磊)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专题会议
推进远洋渔业互保工作



2月16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组织召开了福建省远洋渔业互保工作专题座谈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水根参加会议。

会议重点围绕如何有效推进2015年福建省远洋渔业互保业务进行，交流了当前远洋渔船互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讨论了有关的对策和建议。

会上，陈剑峰强调，要坚持渔业互保在渔业保险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千方百计确保把福建省远洋渔业全部纳入互保业务范围，同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完善政策。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和远洋渔业特点，进一步完善远洋渔业互保政策；二是要主动对接。承保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到商业保险公司沟通、协商，通过合作，将原来只在商业保险公司参保的远洋渔业企业纳入到互保业务之中；三是要做好服务。特别是对当前福建远洋渔船存在的被印尼抓扣问题，要主动对接，

搞好服务，力所能及地为企业解决问题；四是要便捷理赔。对远洋渔船理赔案件要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到快速便捷赔付，使出险的远洋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渔民尽快恢复生活，通过互保的服务，为远洋渔业企业提供有力的风险保障。

(文_庄庆思)

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第一部微电影
《幸福缘来是你》在福州首映



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主办、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协助拍摄的微电影——《幸福缘来是你》首映式于2月11日上午10时在福州举行。这是全国首部以渔业互助保险为题材的微电影。

该影片时长22分钟，以“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为主线，展现了渔业互保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状态，使广大渔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渔业互助保险。

影片选择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为拍摄地，呈现了闽南特有的渔家风情，表现出渔业互助保险沧海有情大爱无疆的博大情怀，体现出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给渔民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

(文_李俊青)

会议 ▼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 一届四次理事会议、一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



1月29日,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一届四次理事会议、一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在大连市顺利召开, 会议由辽宁省渔业互

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宋耀华主持。
会议听取了辽宁省协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理事会管理费及专项基金预算报告, 副理事长调整和增补方案的报告, 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和增补方案等报告。会议还表彰了2014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会议提出辽宁省协会2015年工作的四个要点, 一是展业要研究发展潜力, 拓展业务空间; 二是理赔要围绕机制建设, 提高理赔效率; 三是要与渔业安全管理相结合, 做好防灾减灾损工作; 四是要抓好协会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保证协会顺利、安全地运行。

(文_杨 柳)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日照市办事处邀请渔村负责人商议互保工作

3月12日,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日照办事处邀请辖区内各渔村负责人商议渔业互保工作, 全市48个重点渔业村(居)渔业负责人及市区两级渔监机构有关人员受邀参加。
日照市办事处希望各市区渔业互保机构要研究新办法、新措施, 加强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积极争取渔业互助保险财

政配套资金, 加速提升全市渔业互保展业量, 继续做好渔船优惠贷款工作。各渔村(居)负责人表示尽早统筹、谋划渔业互保工作, 做好渔民与渔业互保机构的联络员, 发挥渔业互保最大效能, 为渔民群众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文_毕鹏传)

业务 ▼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实施雇主责任险互保费率优惠新政

为进一步调动渔民的投保积极性, 提高会员意外身故和意外致残的保障水平, 同时减轻会员因保障程度提高而产生的缴费压力,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出台了《关于实施雇主责任互助保险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明确对参保雇主责任险中超出财政补贴标准部分保额给予费率优惠, 即投保意外身故保额50

万元/人以上(不包含50万元/人)、意外致残保额30万元/人以上(不包含30万元/人)的会员, 超出部分均按费率的20%给予优惠, 此政策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该政策为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服务渔民, 反哺渔业的新做法, 将助力建设现代渔业。

(文_郭茜茜)

福建泉州2014年互保费突破5000万元

据统计, 2014年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泉州市办事处互保费收入突破5000万元, 为参保会员提供风险保障额达105亿元, 位列福建省第一。
去年, 泉州市办事处下辖的各县互保代办机构加大业务优惠力度, 渔民雇主责任险互保金额在每人25万元的基础上, 惠安县小岞镇增加了附加人身平安互保5万元; 泉港区增加了附加人身平安互保5万元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互保3.5万元; 石狮市、晋江市分别追加附加人身平安互保

5万元、10万元, 享受市(县)财补50%的补贴比例, 同时增加医疗责任互保8.5万元; 丰泽区追加附加人身平安互保15万元。
惠安县政府、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继续把60马力以下小型渔船纳入政策性渔船保险范围, 县财政按40%标准补贴。全市办理渔船抵押贷款558笔, 总额高达8.9亿元, 有效化解渔民融资难的问题, 也为渔民渔讯生产资金困难提供支持。

(文_刘亚慧)

理赔 ▼

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 集体研讨、解决重大疑难理赔案件



近日, 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召开理赔研讨会, 重点就重大疑难理赔案件进行集体研讨, 会议由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岳振奎主持, 河北省协会秘书处成员及相关市县的理事、监事参加了会议。

(文_任 朋)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实施无理赔优惠制度

2015年是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主办全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工作的第四个年头, 为了提高渔民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积极性并鼓励渔民会员安全生产, 福建省协会出台了无理赔优惠制度, 对连续三年在福建省协会参加渔业互保且未发生理赔案件的渔船, 在第四年续保时, 给予会员自缴费部分互保费5%的优惠, 并授予“安全生产互保会员”称号, 发放安全生产会员证书。
这一优惠制度的实施, 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渔民会员的缴费负担, 增强了渔民会员安全生产意识, 促进了渔区的和谐稳定发展。

(文_王建风)

一个远洋渔民家庭的 生离死别

编者按

远洋渔业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在舟山渔场这个渔港重镇，今天依然有80%以上的人从事与海洋捕捞有关的工作。本文用文字和图片讲述了远洋渔民黄吉宏和他的家庭故事，让我们对海洋捕捞业和渔民这一高风险职业群体有了更清晰和深入的认识。

最后一张合影

2011年12月28日，在浙江舟山的一远洋码头，一艘渔轮即将出航，在送别的人群中，我为轮机长黄吉宏和他的妻女拍下一张三口之家的合影。这次的远航的船期是两年。

两年后的2014年，掐指算算，该是那期船员回国的日子了。我清楚地记得，那是刚看过元宵灯会后的第3天，我接到轮机长女儿黄艳的电话“爸爸在船上过逝了，心肌梗塞……”10多天后，船在斐济靠港，女儿从船上接回了父亲的骨灰盒。她让我把拍摄的他们全家合影照寄她，“很重要……那是我们全家的最后一张合影。”

那个航程，他整整去了3年半

黄吉宏，1962年2月7日出生。

关于父亲，女儿黄艳可以清晰地讲述，他在家的每一天，都做了些什么？因为跑远洋的父亲在家日子实在很少了。

16岁开始上船出海，从甲板上的水手开始做起。舟山渔场曾是世界四大渔场之一，所以，自古以来，这里就一直靠海吃“渔”。直到今天，在这个渔港重镇中，依然有80%以上的人从事着与海洋捕捞有关的工作。“他手掌上的老茧厚得可以直接当砂皮”这是幼年时，黄吉宏留给女儿的印象。

黄吉宏从事的是轮机维修的行业，三年出师。早些年，黄吉宏一直跑的是中国到日本的航线。一个航程大约是一个月，回家休息几天就又出去了，这样的日子大约有10年。黄艳说，自她记事起，父亲就开始跑远洋渔船了，那样可以挣更多的钱，因为，父亲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来源。但伴随而来是，见到

父亲日子就更少了，远洋渔轮一出去就是两年，甚至更长的都有。黄艳说，她整个初中时期，就没见过父亲，那个航程，他整整去了3年半。

讲述这些过去的事，黄艳没有一丝埋怨父亲从小陪伴自己时间太少的意思。因为，自从上幼儿园开始，她同班同学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孩子都是和她一样的状况，所以，她压根没觉得自己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如今自己都已经走上教师岗位的她，更显得独立，她说自己5岁时就已经会攥着钱，到楼下小店叫老板帮忙送煤气瓶了。聊天中，她反复会说，父亲太爱我。黄吉宏，不象大多数的渔民那样嗜酒、好赌，女儿说他，每次回家，最多的时间就是喜欢和她凑一起，女儿做什么，他都喜欢跟着，逛街，吃肯德基，看韩剧……他烟瘾很大，一天三包的量，但在女儿面前，却从来都不抽烟，瘾来时，就躲到阳台上去。

海上生活

大量的影像或文字资料中，海都是唯美和浪漫的代名词。小说《老人与海》虽然描述的是人类与大海搏斗的故事，也让人充满了对海洋的那种彪悍之美的向往。

没出过海的朋友想象的海上生活是这样的：吃海鲜，吹海风，晒日光浴，天天像在夏威夷度假。而实际上，理想和现实有着极大差距：巨浪、晕船、寂寞、恐惧、高强度的劳动，没有淡水洗澡，食物单一……

拍完黄吉宏一家的合影后，我随船远航，和轮机长黄吉宏在一个船仓中，经历了1440小时，奔波了10000多海里，体验远洋渔民生活。

船刚驶入公海海域，船员们就纷纷表现出不同程度的晕船。许多人一吃东西马上会吐，有的连黄胆吐出来了，肚子空空却毫无食欲。

夜深了，船舱外伸手不见五指，呼啸的海风夹杂在孤单的马达轰鸣声中，听起来格外恐怖，海浪一次次打在甲板，船身，甚至船顶上，海水倾泄而下，冲进房间。房里的物品因为船摇晃的幅度太大而东倒西歪，像遭遇地震一样，桌椅从房间的这个角落滑过去，再滑回来……我裹着被子，手脚紧紧抵在床沿的挡板上，以免摔下去。耳边能隐约听到隔壁，轮机长在气急败坏地吼叫着，机舱进水了……。

几天后,大家渐渐习惯了偶尔光顾的小风暴,但如厕又成了新问题。开始10天,每每觉得肚子涨,可一进厕所,

想家和寂寞是所有船员都会遇到的难题

在那两个月中，这位跑了30多年远洋船轮机长曾无数次和我提起一件事，89岁的岳父岳母至今还在一个海岛住着，出海前他都没来得及去看看二老。“再回来就要两年后了，对于89岁的老人来说，两年后也不知道能不能再看到了。”

刚出航时，船员之间还有很多新鲜事可以聊。十天之后，有的船员连家里的老母鸡连下了三个双黄蛋的事都说了三遍，大家开始面面相觑。

再旧的杂志，船员们都会互相传阅，传过很多圈也舍不得扔，连夹缝里的征婚广告都会拿出来讨论。

有经验的老船员会带碟机和成箱的碟片上船，片子都是压缩版的连续剧，一张片子可以看好几周。碟机绝对是新机，两年不能回国，碟机一定不能坏，否则飘荡在海上的日子会变得度日如年。每天半夜，我都会被下铺小厨师碟机里播放的色情片叫声吵醒，他嘿嘿地笑着，和其他船员交流观后感。

卫星电话是船上人和岸上家人联系的唯一通讯工具，但电话费贵得惊人，船员们都舍不得打。前两个月中，船员们唯一一次用这个电话是大年三十那天。草草吃过年夜饭，大家算好时差，掐准家里人正在吃团圆饭的时间，排着队打电话。每个人都已打好了腹稿，电话一通，立刻以电报的字数、机枪的速度把话讲完，迅速挂掉。之后，每个人表情都不同，有边笑边讨论的，有抿着嘴回味的，有蹲在角落吸闷烟的，还有默默流泪的，一转身迅速擦掉。我的采访笔记中清楚地记着，那天，黄吉宏的电话打了1分16秒，挂了电话，他兴奋地告诉我，女儿男朋友的事定下来了，等他这个航程结束，就差不多可以结婚了。

背向辛苦的人

天黑，一条金枪鱼上钩了。船长命令：“拉。”一个没有捕捞过金枪鱼的新船员慌忙扑到船边沿，想抓住被金枪鱼拉入海中的鱼线，“哧”的一声，鱼线从他手中急速下滑，他本能地用

脚踩住了鱼线,但没有戴手套的手掌已经被鱼线拉出了一条很深的口子,鲜血直流。

大副戴上手套，接过鱼线，一边拉鱼，一边努力将身体向后仰。他被鱼拽着往前跑了几步，一个大浪冲上甲板，打在他脸上，他腾不出手抹去眼睛里的海水，只能“呸、呸”啐着口水。最后，大副还是脚下一滑，仰面摔在甲板上，鱼脱钩跑了。“太大了……实在太大了”大副坐在湿湿的地上嘟囔着。

船员们白天下饵，晚上起钩，两班轮流，24小时作业。最多的一天，船上能钓到两百多条金枪鱼。生鱼片敞开供应，很美味，像嫩牛肉一样，入口即化。可我嚼在嘴里，眼前就会出现这些船员在甲板上被海水冲刷、被汗水和血水浸泡的场景。我不忍吃这些来之不易的渔获，他们要靠这些去换取一家人的生存。

船上的伙食让我直到离开也没能习惯。在颠簸的渔船厨房里，“熟了”

是衡量饭菜的最高标准。我常常会在后半夜偷偷跑去厨房找点白糖冲开水喝，这样比较耐久。偶尔会有其它船员接济我几包方便面，但次数多了，我就不好意思了，他们自己带的方便面要维持更长的时间。

两个月后，当我回到岸上时，还捎回了几封家书和几张正面微笑着的照片。那时，船员们还在海上飘荡。我有意选择了很多背影或者剪影，是因为，船员们怕家人看见担心，特意叮嘱：“不要太危险、太辛苦的，要笑的，对，笑的……”但这两个月留给我的记忆，似乎只有他们辛苦的背影。

父亲属于大海

2014年1月27日,黄吉宏突发心梗
塞,病逝于航行中渔船上。

还有一个半月就要





结束这趟航程了，可轮机长黄吉宏却突然走了。对于他的过逝，妻子一直十分后悔，她早就想让丈夫结束远洋生活了，毕竟已经50岁的人了，但拗不过黄吉宏的坚持“跑完这趟就结束……”。

女儿黄艳一贯的独立和理性，她确认了两点，一，法医鉴定，排除他杀和意外伤害，死于心肌梗塞。二来，他仔细询问了同船的船员父亲发病前后的状况，做医生的朋友也帮她分析过，以那样的病状，哪怕是在家中也同样会发生不测。

于是，她宽慰母亲，“父亲属于大海”。

怎么还不回来

远洋渔民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家庭同样有着许多特殊的之处。

当我回到岸上后，就专门做了一个社会调查，关于渔家女，于是，就听到了更多关于她们漫长的等待、默默的隐忍，以

及日日夜夜的担惊受怕的故事。

在一个海岛的渔船码头上，天黑前，那个梳着长辫的女人又准时来了，每次看到的场景都一样，坐在缆绳桩上，大多数时间她只是静静看着码头上的男人搬运渔获或者其它什么货物。偶尔自言自语，她是在反复说一句话，明显带着咒骂的口气，我凑近些，想听清她在说什么，但听不懂她的方言。微笑着和她打招呼，也不理。向旁边的搬运工人打听这个女人，他们都哄笑起来“那是个疯子，每天这个时间都会来这儿的……”她就只会反复说那句话，经过翻译的意思是“怎么还不回来。”

岸边小店里的老人则讲得更详细些，“这是一个可怜的女人，已经有50多岁了。年轻时，只是脑子反应慢些，他在等他的丈夫出海打鱼回来，她好帮忙收渔获。后来，年龄大了，脑子就更不行了，现在也做不了其它什么事，以前丈夫只是在近海打鱼，基本每天天黑前就回

来了，她就在这儿接船，现在都跑远洋了，出去一次就是一年以上，她只会傻傻地在这儿等船，都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呢。”天黑了，在附近菜场卖鱼的儿媳远远地喊了一句话，等船的女人才起身，跟在儿媳的身后走了。

椅子还在，玩具猪也在，父亲却不在了

出殡后，送走来宾，黄家安静下来。黄艳翻开家中的相册，在一张父亲抱着玩具猪坐在阳台上的照片前，她停留了很久。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个女孩哭。她说，她喜欢的东西，父亲都喜欢，哪怕是女孩子喜欢的玩具猪，于是就有了这张父亲抱着她的玩具猪在阳台上晒太阳的照片。

现在，阳台上那张椅子还在，玩具猪也在，父亲却不在了。

(稿件来源：天农网)



何增科著： 《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公民社会理论再度流行，成为当代西方学术研究的一个热门话题。以非政府组织或非营利组织为研究对象的第三部门研究也兴起于80年代。起初这两种理论研究的关系并不密切，进入90年代后，公民社会理论家开始转向从政治社会学的角度对作为一个社会实体的公民社会进行实证的研究，而第三部门研究者也开始关注诸如非政府组织或非盈利部门的作用及其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等理论问题，双方开始找到理论的契合点。公民社会理论和第三部门研究的关系也因此越来越密切，两种研究出现了合流的趋势。作为当代西方学术前沿论丛之一的，由何增科先生编著的《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一书精心挑选和翻译了90年代以来西方著名学者在公民社会理论和第三部门研究方面富有代表性的论著。以便于国内学者和读者了解这方面最新的研究动态和进展。

本书分为“公民社会的一般理论”和“第三部门研究”两个部分，分别由8篇各自独立的论文组成。第一部分即“公民社会的一般理论”主要致力于研究公民社会的定义、公民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和文化特征，以及公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关于公民社会的定义，学者众说纷纭，意见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类：一类建立在国家和社会的二分法基础上，公民社会在此指独立于国家但又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生活领域及与之相关联的一系列社会价值或原则。另一类定义则建立在国家——个人——公民社会的三分法基础之上，公民社会在此指介于国家和家庭或个人之间的一个社会相互作用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价值或原则。戈登·怀特在其《公民社会、民主化和发展：廓清分析的范围》一文中对公民社会的定义颇具代表性，他指出多数人公认的公民社会的主要思想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这一领域由同国家相分离的组织所占据，这些组织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并由社会成员自愿地结合而形成的以保护或增进他们的利益或价值。

按照西方学者已有的共识，公民社会的结构性要素和特征主要有：第一，私人领域。是指私人自主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活动领域，其中市场机制和私

人产权构成私人领域的两大要素,它们保证个人能够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和追求特殊的私人利益。第二,志愿性社团。这种自愿性社团不是建立在血缘或地缘联系基础上,成员的加入或退出是自愿的,并且不以营利为目的,是团体成员基于共同利益或信仰而自愿结成的社团,是一种非政府的、非营利的社团组织。自愿性社团为公民提供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和手段,提高了他们的参与能力和水平。因此,当代公民社会论者多把志愿性社团看作公民社会的核心要素。第三,公共领域。当代公民社会公共领域的思想来自于哈贝马斯,他认为,公共领域是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威之间的一个领域,是一种非官方的公共领域。公众在这一领域对公共权威及其政策和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做出评判。自由的、理性的、批判的讨论构成这一领域的基本特征。第四,社会运动。西方左翼学者把社会运动或新社会运动看作是公民社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性要素,它们把反叛现实生活和实现理想社会的希望寄托在此。

公民社会不仅包括以上诸种结构性要素,还包括与之互为表里和相互支持的基本价值或原则,即公民社会的文化特征。主要有:第一,个人主义。个人主义的假设是公民社会理论的基石,它假定个人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和增进个人的权利和利益而存在的。第二,多元主义。它要求个人生活方式多样化,社团组织多样性,思想多元化,维系这种多元主义要求提倡宽容和妥协的文化。第三,公开性和开放性。政务活动的公开化和公共领域的开放性是公众在公共领域进行讨论和政治参与的前提条件,因此当代公民社会论者无不坚持公开性和开放性的原则。第四,参与性。强调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和制约国家权力,是公民社会理论的重要内容。第五,法治原则。公民社会论者强调要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社会与国家 and 经济系统的分离,反对国家随意干预公民社会内部事务,保证公民社会成为真正自由的领域。公民社会最重要的特征是它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公民社会理论家大多偏激地把国家视作对公民社会的最大威胁,因此,反对国家对公民社会的压制和干预,反对国家职能的过分扩张,反对经济系统的扩展和商业化倾向的侵蚀,追求社会生活领域的自治和维护公民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成为公民社会论者的主要目标。公民社会理论批评者公正地指出,国家并不总是对公民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相反国家的保护和管理对公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必不可少。公民社会理论家提出的公民社会和国家的

关系模式概括起来有五种:公民社会制衡国家、公民社会对抗国家、公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公民社会参与国家、公民社会与国家合作互补等。公民社会上述结构性特征和文化特征,以及与国家的关系无疑代表的是一种理想的或规范的公民社会模式,现实存在的公民社会与之有着很大的差距。同时,本书中有关公民社会特征的论述具有浓厚的欧洲中心论色彩,因而其普适性值得怀疑,但大多数公民社会论者在文中对公民社会的前景充满信心。

本书第二部分即“第三部门研究”致力于对各种非政府组织和非赢利组织的内部结构、资金来源、作用、效能、外部关系等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带有很强的实用性。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以及政治学家都对第三部门研究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经济学家伯顿和韦斯布罗德试图通过分析市场如何不能满足顾客来解释非营利部门的存在。社会学家阿米泰·艾兹奥尼提出三类主要组织中“服从”的框架,说明第三部门组织凝聚力的独特性。费舍尔对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政治体系的研究采取的是一种政治科学的方法,把非政府组织看作是政治行为者。本书的一些作者认为第三部门在全球舞台上活动的时代已经到来,但第三部门必须设法加强自身的制度能力并以更加有意义的方式对主要问题的解决做出贡献;与此同时,第三部门不能失去自己的群众基础和追求变革的灵活能力;最后,第三部门成长最有决定性的因素是它能锻造同国家的关系。第三部门组织的任务是找到一种同政府的妥协办法,在得到政府足够法律和财政支持的同时,保持相当程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但学者在对第三部门研究中也存在着将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和作用过分夸大的倾向,而忽略了它们本身所受到的各种内外限制。

从本书论著中可以看出,民主和发展已经成为当代世界的两大潮流,公民社会和第三部门在推动这两大潮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强大的、活跃的、参与式的公民社会将使国家更加负责任地行动并对公民的需要更快地做出反应。公民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发展项目中,可以极大地弥补国家能力的不足并促进以官民合作为特征的善治。公民通过参与各种志愿性社团组织所形成的互惠、信任、合作等规范,是维系民主和促进发展都不可或缺的社会资本。由此可见,公民社会及与之相关的第三部门概念,已经同时进入当代民主、民主化理论和发展理论中并构成其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进入21世纪之际,公民社会和第三部门研究正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尽管这一理论本身仍存在着诸多问题。